2018 特奧地板球運動規則

(版本：2018 年 6 月)

1. 總則 4
2. 正式比賽 4
2.1 4 對 4 團體賽 4
2.2 6 對 6 團體賽 4
2.3 融合團體賽 4
2.4 個人技術賽 4
3. 分組 4
3.1 分組賽 4
3.2 守門員 4
4. 4 對 4 團體賽規則 4
4.1 場地 4
4.1.1 球場尺寸 4
4.1.2 球場標示 5
4.1.3 守門員區 5
4.1.4 球門 5
4.1.5 替補區 5
4.1.6 記錄台和判罰區 5
4.1.7 場地檢查 5
4.2 參賽人員 5
4.2.1 參賽隊伍人數 5
4.2.2 運動員 5
4.3 器材 6
4.3.1 運動員服裝 6
4.3.2 裁判服裝 6
4.3.3 守門員適用裝備 6
4.3.4 隊長適用裝備 6
4.3.5 個人裝備 6
4.3.6 球 7
4.3.7 球桿 7
4.3.8 裁判裝備 7
4.3.9 記錄台器材 7
4.3.10 器材控管 7
4.4. 裁判 7
4.5 記錄台 7
4.6 比賽時間 7
4.6.1 正規比賽時間 7
4.6.2 暫停 8
4.6.3 延長賽 8
4.6.4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 8
4.6.5 計分方式：進球 9
5. 6 對 6 團體賽規則 10
5.1 場地 10
5.1.1 球場尺寸 10
5.1.2 球場圖示 10

5.1.3 球場標示 11
5.1.4 守門員區 11
5.1.5 球門 11
5.1.6 替補區 11
5.1.7 記錄台和判罰區 11
5.1.8 場地檢查 11
5.2 參賽人員 11
5.2.1 隊員名單人數 11
5.2.2 運動員 11
5.2.3 運動員替補 12
5.2.4 守門員適用規則 12
5.2.5 隊長適用規則 12
5.3 器材 12
5.3.1 運動員制服 12
5.3.2 裁判制服 12
5.3.3 守門員裝備 12
5.3.4 隊長裝備 12
5.3.5 個人裝備 12
5.3.6 球 13
5.3.7 球桿 13
5.3.8 裁判裝備 13
5.3.9 記錄台器材 13
5.3.10 器材控管 13
5.4 裁判 13
5.5 記錄台 13
5.6 比賽時間 13
5.6.1 正規比賽時間 14
5.6.2 暫停 14
5.6.3 延長賽 14
5.6.4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 14
5.7 計分方式 15
5.7.1 得分 15
5.7.2 有效進球 15
5.7.3 無效進球 15
6. 融合團體賽規則 16
6.1 場地 16
6.1.1 球場尺寸 16
6.1.2 球場標示 16
6.1.3 守門員區 16
6.1.4 球門 16
6.1.5 替補區 16
6.1.6 記錄台和判罰區 16
6.1.7 場地檢查 16
6.2 參賽人員 16
6.2.1 參賽隊伍人數 16

6.2.2 球員 16
6.3 器材 17
6.3.1 運動員服裝 17
6.3.2 裁判服裝 18
6.3.3 守門員裝備 18
6.3.4 隊長裝備 18
6.3.5 個人裝備 18
6.3.6 球 18
6.3.7 球桿 18
6.3.8 裁判裝備 18
6.3.9 記錄台器材 18
6.3.10 器材控管 18
6.4 裁判 19
6.5 記錄台 19
6.6 比賽時間 19
6.6.1 正規比賽時間 19
6.6.2 暫停 19
6.6.3 延長賽 20
6.6.4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 20
6.6.5 計分方式：進球 20
7. 團隊競賽通則 21
7.1 判罰 21
7.1.1 一般罰則 21
7.1.2 球監 22
7.1.3 2 分鐘球監 23
7.1.4 暫緩判罰 23
7.1.5 5 分鐘球監 25
7.1.6 個別罰則 25
7.1.7 10 分鐘個別罰則 25
7.1.8 禁賽 25
7.1.9 禁賽處分 1 26
7.1.10 禁賽處分 2 26
7.1.11 禁賽處分 3 27
7.1.12 罰球相關罰則 27
7.2 定位球 27
7.2.1 定位球一般規則 27
7.2.2 爭球 27
7.2.3 應進行爭球的情形 28
7.2.4 界外球 28
7.2.5 應發界外球的情形 28
7.2.6 任意球 29
7.2.7 應罰任意球的犯規 29
7.2.8 罰球 30
8. 個人技術賽 31

1. 總則

正式特奧地板球運動規則將規範所有特奧地板球賽事。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特奧會依據國際地板球協會 (IFF，International Floorball Federation) 的地板球規則 (詳見 http://www.floorball.org) 訂定了相關規則。國際地板球協會 (IFF) 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 (NGB) 之規則應予以採用，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地板球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牴觸。若有此情形，應以正式特奧地板球運動規則為準。

有關行為準則、訓練標準、醫療與安全規範、分組、獎項、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http://media.specialolympics.org/resources/sports-essentials/general/Sports-Rules-Article-1.pdf。

2. 正式比賽

比賽項目旨在為不同能力的運動員提供比賽機會。各賽事可視情況決定所提供的比賽項目及視必要性訂定管理比賽項目之規章。教練可因應運動員的能力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項目加以培訓。
下列為特殊奧林匹克提供的正式項目。

2.1 4 對 4 團體賽
2.2 6 對 6 團體賽
2.3 融合團體賽
2.4 個人技術賽

3. 分組

3.1 分組賽
- 3.1.1 分組賽中，每隊將參與至少兩場比賽，每場最少五分鐘 (4 對 4) 或七分鐘 (6 對 6)。

3.2 守門員
- 3.2.1 能力評估委員會應確保所有守門員皆經充分評估。

4. 4 對 4 團體賽規則

4.1 場地
- 4.1.1 球場尺寸
  - 4.1.1.1 球場最小應為 20 公尺 x 12 公尺，最大不得超過 24 公尺 x 14 公尺，以圓滑轉角的隔板圍起，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 4.1.1.2 球場應為長方形，上述尺寸為長 x 寬。

特奧地板球 4 對 4 – 球場尺寸與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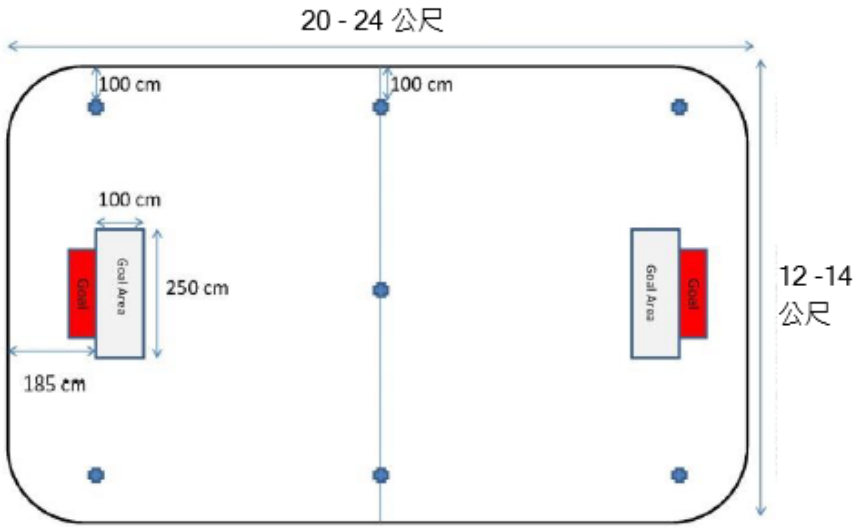

4.1.2 球場標示

4.1.2.1 所有標示均應以四至五公分寬、醒目可見的線條標示。

4.1.2.2 球場上應標示中線與中點。中線應與球場的短邊平行，將球場分為二個相同大小的半場。

4.1.3 守門員區

4.1.3.1 守門員區應為長方形，上述尺寸為含標示線條的長 x 寬。守門員區應位於相對於球場長邊的中央位置。

4.1.3.2 守門員區後方端線同時也是球門線。球門柱標示應位於守門員區後方端線上，標示間距為 1.6 公尺。

4.1.3.3 球門線應位於相對於球場長邊的中央位置。球門柱標示應截斷守門員區後方端線，或使用與守門員區後方端線垂直的短線條做為標示。

4.1.3.4 爭球點應標示於中線以及球門線的假想延長線上，各距離球場長邊一公尺。爭球點應以十字標示。中線上的爭球點可以是假想爭球點，不一定要標示。

4.1.4 球門

4.1.4.1 球門應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與球門柱一同置於規定標示上。

4.1.4.2 球門大小應為 160 公分 x 115 公分 x 60 公分。

4.1.4.3 球門開口應面向中點。

4.1.5 替補區

4.1.5.1 替補區應標示於隔板的兩側，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自隔板量起)。

4.1.5.2 運動員休息區與隔板的距離應適中，空間必須足以供所有未上場隊員 (包括教練) 使用。

4.1.6 記錄台和判罰區

4.1.6.1 記錄台和判罰區應位於替補區對面，設置在中線旁、場地中可用空間或依最佳安全做法設置。

4.1.6.2 記錄台和判罰區與隔板的距離應適中。各隊應有專屬判罰區，分別設於記錄台的兩側。

4.1.6.3 各判罰區應至少能容納兩位運動員。經管理單位同意，可免設置記錄台和判罰區。

4.1.7 場地檢查

4.1.7.1 裁判應於賽前及早檢查場地，確保所有缺損能及時修正。

4.1.7.2 所有缺損均應依規呈報。場地整理小組應負責修正所有缺損，確保比賽期間隔板處於良好狀態。所有危險物品均應移除或加上軟墊。

4.2 參賽人員

4.2.1 參賽隊伍人數將由競賽組決定。在世界特奧運動會中，各參賽隊伍的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

4.2.2 運動員

4.2.2.1 建議球隊人數為最少六名參賽運動員與二名守門員。

4.2.2.2 運動員可以擔任參賽運動員或守門員。未登錄的運動員不得參與比賽或出現在該隊的替補區。

4.2.2.3 比賽期間，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四名運動員在球場上 (含一名守門員)。

4.2.2.4 裁判開始比賽時，各隊應有至少三名運動員和一名裝備齊全的守門員上場，否則最後成績應為未犯規隊伍以 3-0 獲勝。比賽期間，各隊須有至少三名運動員能上場比賽，否則應停止比賽，且最後成績將由未犯規隊伍以 3-0 獲勝 (或若未犯規隊伍在分數上較佔優勢，則以當時比數做為最後成績)。

4.2.2.5 運動員替補

4.2.2.5.1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運動員，替補次數不限。

4.2.2.5.2 運動員替補應於各隊的替補區進行。離場運動員越過球場隔板後，替補運動員才可進入球場。若運動員受傷離開球場上替補區之外區域，必須先中斷比賽才能替補運動員。

4.2.2.6 守門員適用規則

4.2.2.6.1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所有守門員的身分。

4.2.2.6.2 應於記錄旁以「G」加以標示。標示為守門員者，於同場比賽中不得以參賽運動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若因受傷或判罰而必須以參賽運動員取代守門員，隊伍有最多三分鐘時間讓替換運動員穿戴裝備，但這段時間不得用於暖身。新守門員身分須標示於比賽記錄中，同時應記錄替換的時間。

4.2.2.6.3 守門員可隨時由參賽運動員替換上場。

4.2.2.6.4 若守門員於比賽中完全離開球門區，在回到球門區前，應視該守門員為不持桿的參賽運動員 (此規則不適用於守門員擲球後)。當守門員身體任一部分皆不接觸球門區內地板時，則視為完全離開球門區。但守門員於己方球門區內跳起時則不在此限。標示線亦屬於球門區的一部分。

4.2.2.7 隊長適用規則

4.2.2.7.1 每隊應有一名隊長，並應明確標示於比賽記錄中。

4.2.2.7.2 應於記錄旁以「C」加以標示。只有發生受傷、生病或禁賽的情況，才能更換隊長，而且必須與更換時間一同記載於比賽記錄中。被替換的隊長在同一場比賽中不得再次擔任隊長。

4.3 器材

4.3.1 運動員服裝

4.3.1.1 所有隊員應穿著制服，含球衣、短褲和及膝長襪。同一隊的隊員均應穿著相同制服。隊伍制服可以是任何配色，但球衣不得為灰色。若裁判認定無法分辨兩隊的制服，則客隊必須更換制服。襪子必須拉至膝高並彼此統一；此外，管理單位亦可規定各隊的襪子必須有所區別。

4.3.1.2 所有守門員應穿著球衣和長褲。

4.3.1.3 球衣均應印有號碼。隊伍球衣前後均應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印上各自的號碼 (須為整數)。背後號碼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釐，胸前號碼則不得小於 70 公釐。球衣號碼可以是 1~99 (含) 之間的任何數字，但參賽運動員不得使用 1 號。

4.3.1.4 所有運動員皆須穿著鞋子。

4.3.1.5 鞋子必須是室內運動用鞋。襪子不得穿在鞋子外面。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單腳或雙腳的鞋子掉落，在下次比賽中斷前可繼續比賽。

4.3.2 裁判服裝

4.3.2.1 裁判應穿著球衣、黑色短褲和黑色及膝長襪。

4.3.2.2 所有裁判應穿著相同配色的制服。

4.3.3 守門員適用裝備

4.3.3.1 守門員不得使用球桿。

4.3.3.2 守門員必須穿戴 IFF 認證的面罩，並依規加以標示；此規則僅適用於球場上比賽期間。除彩繪外，禁止對面罩進行任何修改。

4.3.3.3 守門員可使用任何類型的護具，但不得使用會擋住球門的裝備。

4.3.3.3.1 可使用頭盔和薄手套。

4.3.3.3.2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具黏合性或抗摩擦材質。

4.3.3.3.3 球門上方或內側不得有任何物品。

4.3.4 隊長適用裝備

4.3.4.1 隊長必須穿戴臂章。

4.3.4.2 臂章應戴於左手臂上並清楚可見。不得使用膠帶取代臂章。

4.3.5 個人裝備

4.3.5.1 運動員不得穿戴有受傷風險的個人裝備。

4.3.5.2 個人裝備包括護具和醫療器材、手錶、耳環等。裁判有權決定哪些物品可能造成危險。若情況允許，所有護具應穿在衣服內。除平滑的彈性髮帶外，不得穿戴任何頭套。參賽運動員禁止穿任何形式的緊身長褲。

4.3.5.3 若任何運動員依醫生處方須穿戴護目鏡或頭部護具，必須是以軟質材料製成。

4.3.6 球

4.3.6.1 球的重量為 23 公克，直徑為 72 公釐，球上有 26 個直徑 11 公釐的洞；球須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4.3.7 球桿

4.3.7.1 球桿須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4.3.7.1.1 除截短外，禁止對桿軸進行任何修改。桿軸握把上方可以布條綑綁，但不能蓋住官方標誌。

4.3.7.2 不可使用尖銳桿刃，且彎曲度須小於 30 公釐。

4.3.7.2.1 除調整彎曲度外，禁止對桿刃進行任何修改。彎曲度的丈量會從桿刃內側最高點量至球桿平放的平面。可以更換桿刃，但新桿刃不可已脆化。桿刃與桿軸之間可使用膠帶接合，但不可覆蓋桿刃超過 10 公釐。

4.3.8 裁判裝備

4.3.8.1 裁判應配有塑膠中型口哨、丈量器材和紅牌。

4.3.8.2 經管理單位同意，可使用其他類型的口哨。

4.3.9 記錄台器材

4.3.9.1 記錄台應配有執行職責所需的所有器材。

4.3.10 器材控管

4.3.10.1 裁判應決定所有器材的控管與丈量。

4.3.10.1.1 器材檢查應於比賽前和比賽中進行。賽前若發現任何器材問題 (包括球桿瑕疵)，相關運動員應予以修正，才能開始比賽。除個人裝備和次要的球桿瑕疵 (例如：球桿有小洞或彩繪，相關運動員應予以修正後才能繼續比賽)，比賽期間發現的所有器材問題都應給予適當判罰。

4.3.10.1.2 針對運動員制服和隊長臂章相關違例，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僅可被判罰一次。然而，所有不符規定的器材均應依規呈報。丈量器材時，只有隊長和持有該器材的運動員可待在記錄台。丈量完成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4.3.10.2 隊長可要求丈量桿刃彎曲度。

4.3.10.2.1 隊長亦有權向裁判指出對手器材的缺失，但將由裁判裁決是否予以判罰。隊長可隨時提出丈量要求，但必須等到比賽中斷時才執行丈量。於比賽中斷時 (包括進球和罰球後) 提出的丈量要求應立即執行，除非裁判認定這對對手隊伍有負面影響。若是如此，則將於下次比賽中斷時進行丈量。

4.3.10.2.2 裁判必須依隊長要求檢查桿刃彎曲度，但每次比賽中斷期間每隊只能丈量一次。丈量器材時，只有隊長和持有該器材的運動員可待在記錄台。丈量完成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4.4. 裁判

4.4.1 比賽應由一或兩名獲美國地板球協會 (National Floorball Association) 認可的裁判負責主持和管控。

4.4.2 若裁判認定有明顯無法依規繼續比賽的風險，則有權停止比賽。

4.5 記錄台

4.5.1 比賽應設置記錄台。

4.5.2 記錄台應保持中立，並負責記錄比賽、時間或廣播工作。

4.6 比賽時間

4.6.1 正規比賽時間

4.6.1.1 正規比賽時間可介於 2 局各 7 分鐘 (中場休息最多 3 分鐘) 至 2 局各 15 分

鐘 (中場休息最多 5 分鐘)；中場休息時兩隊應交換場地。比賽時間可視大會賽程與參賽隊伍數予以調整。

4.6.1.2 交換場地時，兩隊的替補區也應互換。主場隊伍應於賽前及早選邊。新的一局將由兩隊於中點進行爭球開始比賽。每一局結束時，除非有自動設備，否則記錄台應負責鳴笛或以其他合適的聲音裝置提示。一局結束時，中場休息計時隨即開始。隊伍有責任在中場休息結束後準時回到球場上繼續比賽。

4.6.1.3 前述比賽時間指的是有效時間，但視使用場地或同時進行的比賽數量，若為方便比賽排程亦可不停止計時。

4.6.1.3.1 有效比賽時間是指，裁判吹哨中斷比賽時應停錶，並在繼續比賽時恢復計時。

4.6.1.3.2 比賽非正常中斷時，裁判應連吹三聲哨。除下列情形外，將由裁判認定哪些屬於非正常中斷：球損壞、隔板破裂、受傷、器材丈量、未獲得許可的人或物出現在球場上、燈光完全或部分熄滅、以及誤吹比賽結束信號。

4.6.1.3.3 若隔板破裂，比賽不須立即中斷，可等到球接近隔板破裂的位置才中斷比賽。懷疑有嚴重受傷或受傷運動員直接影響比賽時，才須因受傷中斷比賽。

4.6.1.3.4 經管理單位同意可不停止計時，也就是說比賽僅在下列情形停錶：進球、犯規、罰球、暫停或比賽非正常中斷而裁判連吹三聲哨時。正規比賽時間的最後兩分鐘永遠都算有效時間。

4.6.1.3.5 罰球時應停錶。

4.6.2 暫停

4.6.2.1 暫停僅適用於採有效時間制的比賽。

4.6.2.2 正規比賽時間內，每隊有權要求一次暫停；裁判連吹三聲哨中斷比賽後就立刻開始執行。

4.6.2.3 隊伍可隨時要求暫停，包括進球和罰球後，但只能由隊長或球隊人員提出要求。於比賽中斷時提出的暫停要求應立即執行，但若裁判認定這對對手隊伍有負面影響，則將於下次比賽中斷時執行。暫停要求提出後一律須執行；但隊伍可在進球後撤回暫停要求。

4.6.2.4 暫停會在裁判吹哨後開始計時，隊伍應待在替補區中，裁判則待在記錄台。暫停 30 秒後裁判將吹哨結束暫停。暫停結束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受罰運動員不得參與暫停。

4.6.3 延長賽

4.6.3.1 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但必須分出勝負，則應延長比賽最多五分鐘。

4.6.3.2 延長賽前各隊有兩分鐘的中場休息時間，但不交換場地。延長賽適用正規比賽中開始與停止比賽的相關規則。延長賽不分局。正規比賽時間後，尚未執行完畢的球監將延續至延長賽。若延長賽後分數仍相同，將以罰球決定比賽勝負。

4.6.4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

4.6.4.1 兩隊各派三名參賽運動員各進行一次罰球。

4.6.4.2 若罰球後兩隊分數仍平手，則由相同運動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直到分出勝負。

4.6.4.3 罰球將由兩隊輪流進行。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順序。抽籤勝出隊伍將決定誰先罰球。隊長或球隊人員應以書面方式，向裁判和記錄台告知運動員編號和罰球的順序。裁判有責任確保罰球順序與球隊人員所述相同。

4.6.4.4 罰球期間一旦分出勝負，比賽即告結束，而獲勝隊伍將被視為以一分取勝。正規罰球期間，當其中一隊進球數多於對手剩餘可罰球數時，就算分出勝負。若進行額外罰球，當兩隊罰球次數相同，但其中一隊進球數較對手多出一球，就算分出勝負。額外罰球時不須依照正規罰球期間的順序，但運動員

須等到名單上隊友均完成至少兩次罰球後，才能進行第三次罰球，以此類推。

4.6.4.5 受罰運動員若未遭禁賽，則可參與罰球。若運動員在罰球期間須接受判罰，將由隊長挑選一名不在名單上的運動員來替換要受罰的運動員。若守門員在罰球期間須接受判罰，將由候補守門員取代。若隊上沒有候補守門員，該隊有最多三分鐘時間讓不在名單上的參賽運動員穿戴裝備上場，但這段時間不得用於暖身。新守門員身分須標示於比賽記錄中，同時應記錄替換的時間。若隊伍無法有 3 位參賽運動員上場罰球，則可罰球次數將與上場人數相同。此規則亦適用於額外罰球期間。

4.6.4.6 檢查運動員的編號。

4.6.5 計分方式：進球

4.6.5.1 得分

4.6.5.1.1 有效進球後於中點進行爭球，即算得分。

4.6.5.1.2 所有得分，連同得分時間、得分運動員和助攻運動員的編號，皆應記載於比賽記錄中。助攻運動員是指同一隊中直接參與得分的運動員。每次得分記錄中應只有一名助攻運動員。延長賽中的得分或一局或比賽結束後的罰球得分不須於中點進行爭球，只要兩位裁判手都指向中點，且有相關比賽記錄，則算得分。

4.6.5.1.3 已確認的得分無法取消。

4.6.5.1.4 若裁判確定得分有誤，應依規呈報。

4.6.5.2 有效進球

4.6.5.2.1 參賽運動員使用球桿讓球以正當方式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且進攻方在進球前後皆未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包括下列情形：

4.6.5.2.1.1 當防守方運動員使球門移位，而球自前方從球門柱之間和球門框假想位置下方穿過球門線。

4.6.5.2.1.2 防守方運動員以球桿或身體進球的烏龍球 (Own Goal)。若暫緩判罰期間，未犯規隊伍打出烏龍球，得分算有效。

4.6.5.2.1.3 烏龍球應加註「OG」。

4.6.5.2.2 防守方運動員以球桿或身體引導球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或進攻方運動員非蓄意以身體引導球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且進攻方在進球前後皆未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

4.6.5.2.3 進攻方運動員若蓄意踢球而引導球進球門，得分不算。若運動員使用規格不符的球桿進球得分，而此錯誤在球穿過球門線後才被發現，得分算有效。

4.6.5.2.4 未登錄或編號有誤的運動員參與了得分過程。

註：參與包括得分或助攻。

4.6.5.3 無效進球

4.6.5.3.1 進攻方運動員在進球前後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規定的犯規手勢)

註：此情形包括一隊有太多人參與得分或受罰運動員出現在場上，以及進攻方運動員蓄意使球門移位。

4.6.5.3.2 進攻方運動員蓄意以身體任何部位引導球進球門。

註：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4.6.5.3.3 球於裁判鳴笛時或之後穿過球門線。

4.6.5.3.4 結束信號一響起，該局或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4.6.5.3.5 球未自前方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

4.6.5.3.6 守門員直接踢或擲球進對手球門。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

爭球重新開始比賽。球進球門前必須碰觸另一位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

4.6.5.3.7 進攻方參賽運動員蓄意踢球，而球在碰觸另一位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後進入球門。

4.6.5.3.7.1 註：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4.6.5.3.8 犯規隊伍於暫緩判罰期間得分，應先執行判罰，然後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4.6.5.3.9 球彈到裁判身上後直接進球。

5. 6 對 6 團體賽規則

5.1 場地

5.1.1 球場尺寸

5.1.1.1 球場至少應為 40 公尺 x 20 公尺，以圓滑轉角的隔板圍起，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5.1.1.2 球場應為長方形，上述尺寸為長 x 寬。可允許的球場尺寸最小為 36 公尺 x 18 公尺，最大為 44 公尺 x 22 公尺。

5.1.2 球場圖示

球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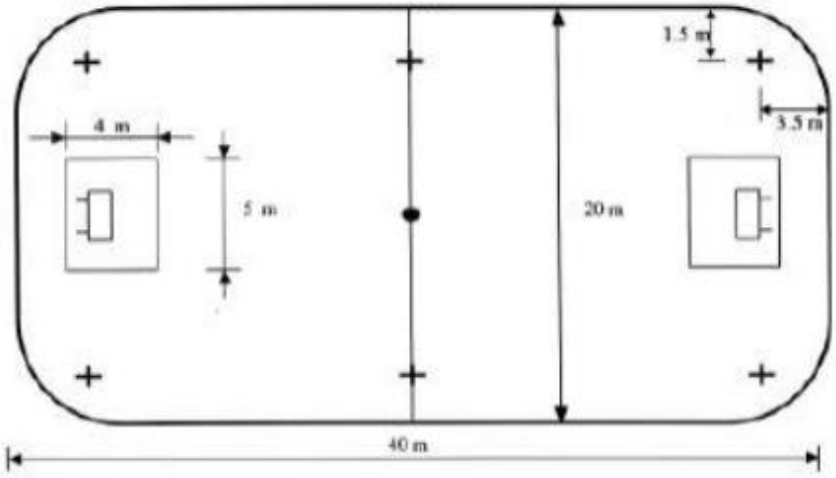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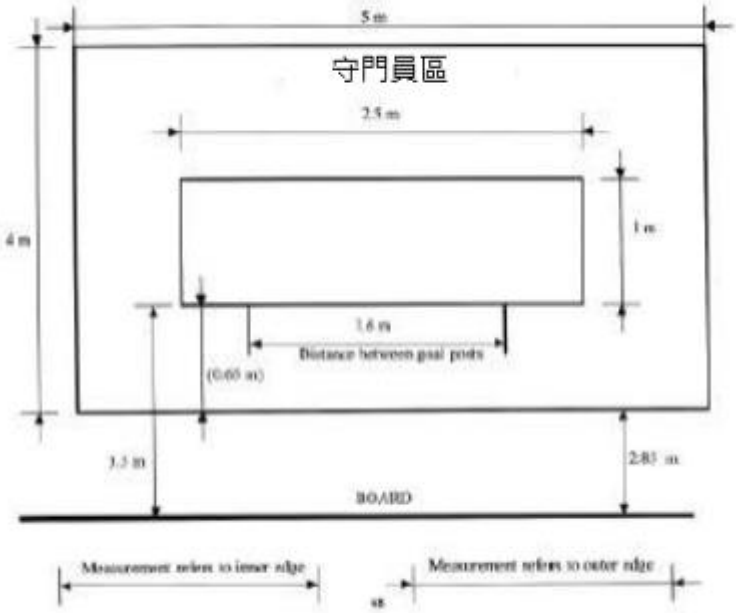

5.1.3 球場標示

5.1.3.1 所有標示均應以 4 至 5 公分寬、清楚線條標示。

5.1.3.2 球場上應標示中線與中點。中線應與球場的短邊平行，將球場分為二個相同大小的半場。

5.1.4 守門員區

5.1.4.1 球門區為 4 公尺 x 5 公尺，標示於距球場短邊 2.85 公尺處。球門區應為長方形，上述尺寸為含標示線條的長 x 寬。球門區應位於相對於球場長邊的中央位置。

5.1.4.2 守門員區為 1 公尺 x 2.5 公尺，位於球門區後端線前方 0.65 公尺處。守門員區應為長方形，上述尺寸為含標示線條的長 x 寬。守門員區應位於相對於球場長邊的中央位置。

5.1.4.3 守門員區後方端線同時也是球門線。球門柱標示應位於守門員區後方端線上，標示間距為 1.6 公尺。

5.1.4.4 球門線應位於相對於球場長邊的中央位置。球門柱標示應截斷守門員區後方端線，或使用與守門員區後方端線垂直的短線條做為標示。

5.1.4.5 爭球點應標示於中線以及球門線的假想延長線上，各距離球場長邊 1.5 公尺。爭球點應以十字標示。中線上的爭球點可以是假想爭球點，不一定要標示。

5.1.5 球門

5.1.5.1 球門應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與球門柱一同置於規定標示上。

5.1.5.2 球門大小應為 160 公分 x 115 公分 x 60 公分。

5.1.5.3 球門開口應面向中點。

5.1.6 替補區

5.1.6.1 替補區應標示於隔板的兩側，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自隔板量起)。

5.1.6.2 運動員休息區與隔板的距離應適中，空間必須足以供所有未上場隊員 (包括教練) 使用。

5.1.7 記錄台和判罰區

5.1.7.1 記錄台和判罰區應位於替補區對面，設置在中線旁、場地中可用空間或依最佳安全做法設置。

5.1.7.2 記錄台和判罰區與隔板的距離應適中。各隊應有專屬判罰區，分別設於記錄台的兩側。

5.1.7.3 各判罰區應至少能容納兩位運動員。經管理單位同意，可免設置記錄台和判罰區。

5.1.8 場地檢查

5.1.8.1 裁判應於賽前及早檢查場地，確保所有缺損能及時修正。

5.1.8.2 所有缺損均應依規呈報。場地整理小組應負責修正所有缺損，確保比賽期間隔板處於良好狀態。所有危險物品均應移除或加上軟墊。

5.2 參賽人員

5.2.1 隊員名單人數

5.2.1.1 參賽隊伍人數將由競賽組決定。在世界特奧運動會中，各參賽隊伍的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

5.2.2 運動員

5.2.2.1 各隊可有最少 8 名、最多 12 名運動員 (包括兩名守門員)，並應記載於比賽記錄中。

5.2.2.2 運動員可以擔任參賽運動員或守門員。未登錄的運動員不得參與比賽或出現在該隊的替補區。

5.2.2.3 比賽期間，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六名運動員在球場上 (含一名守門員)。

5.2.2.4 裁判開始比賽時，各隊應有至少五名運動員和一名裝備齊全的守門員上場，否則以 5-0 獲勝。比賽期間，各隊須有至少四名運動員能上場比賽，否則應停止比賽，且最後成績將由未犯規隊伍以 5-0 獲勝 (或若未犯規隊伍在分數

上較佔優勢，則以當時比數做為最後成績)。

5.2.3 運動員替補

5.2.3.1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運動員，替補次數不限。

5.2.3.2 運動員替補應於各隊的替補區進行。離場運動員越過球場隔板後，替補運動員才可進入球場。若運動員受傷離開球場上替補區之外區域，必須先中斷比賽才能替補運動員。

5.2.4 守門員適用規則

5.2.4.1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所有守門員的身分。

5.2.4.2 應於記錄旁以「G」加以標示。標示為守門員者，於同場比賽中不得以參賽運動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若因受傷或判罰而必須以參賽運動員取代守門員，隊伍有最多三分鐘時間讓替換運動員穿戴裝備，但這段時間不得用於暖身。新守門員身分須標示於比賽記錄中，同時應記錄替換的時間。

5.2.4.3 若守門員於比賽中完全離開球門區，在回到球門區前，應視該守門員為不持桿的參賽運動員 (此規則不適用於守門員擲球後)。當守門員身體任一部分皆不接觸球門區內地板時，則視為完全離開球門區。但守門員於己方球門區內跳起時則不在此限。標示線亦屬於球門區的一部分。

5.2.5 隊長適用規則

5.2.5.1 每隊應有一名隊長，並應明確標示於比賽記錄中。

5.2.5.2 應於記錄旁以「C」加以標示。只有發生受傷、生病或禁賽的情況，才能更換隊長，而且必須與更換時間一同記載於比賽記錄中。被替換的隊長在同一場比賽中不得再次擔任隊長。

5.3 器材

5.3.1 運動員制服

5.3.1.1 所有隊員應穿著制服，含球衣、短褲和及膝長襪。同一隊的隊員均應穿著相同制服。隊伍制服可以是任何配色。若裁判認定無法分辨兩隊的制服，則客隊必須更換制服。襪子必須拉至膝高並彼此統一；此外，管理單位亦可規定各隊的襪子必須有所區別。

5.3.1.2 所有守門員應穿著球衣和長褲。

5.3.1.3 球衣均應印有號碼。隊伍球衣前後均應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印上各自的號碼(須為整數)。背後號碼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釐，胸前號碼則不得小於 70 公釐。球衣號碼可以是 1~99 (含) 之間的任何數字，但參賽運動員不得使用 1 號。

5.3.1.4 所有運動員皆須穿著鞋子。鞋子必須是室內運動用鞋。襪子不得穿在鞋子外面。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單腳或雙腳的鞋子掉落，在下次比賽中斷前可繼續比賽。

5.3.2 裁判制服

5.3.2.1 裁判應穿著球衣、黑色短褲和黑色及膝長襪。

5.3.2.2 所有裁判應穿著相同配色的制服。

5.3.3 守門員裝備

5.3.3.1 守門員不得使用球桿。

5.3.3.2 守門員必須穿戴 IFF 認證的面罩，並依規加以標示；此規則僅適用於球場上比賽期間。除彩繪外，禁止對面罩進行任何修改。

5.3.3.3 守門員可使用任何類型的護具，但不得使用會擋住球門的裝備。

5.3.3.3.1 可使用頭盔和薄手套。

5.3.3.3.2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具黏合性或抗摩擦材質。

5.3.3.3.3 球門上方或內側不得有任何物品。

5.3.4 隊長裝備

5.3.4.1 隊長必須穿戴臂章。

5.3.4.2 臂章應戴於左手臂上並清楚可見。不得使用膠帶取代臂章。

5.3.5 個人裝備

5.3.5.1 運動員不得穿戴有受傷風險的個人裝備。

5.3.5.2 個人裝備包括護具和醫療器材、手錶、耳環等。裁判有權決定哪些物品可能造成危險。若情況允許，所有護具應穿在衣服下。除平滑的彈性髮帶外，不得穿戴任何頭套。參賽運動員禁止穿任何形式的緊身長褲。

5.3.5.3 若任何運動員依醫生處方須穿戴護目鏡或頭部護具，必須是以軟質材料製成。

5.3.6 球

5.3.6.1 球的重量為 23 公克，直徑為 72 公釐，球上有 26 個直徑 11 公釐的洞；球須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5.3.7 球桿

5.3.7.1 球桿須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5.3.7.2 除截短外，禁止對桿軸進行任何修改。桿軸握把上方可以布條綑綁，但不能蓋住官方標誌。

5.3.7.3 不可使用尖銳桿刃，且彎曲度須小於 30 公釐。

5.3.7.4 除調整彎曲度外，禁止對桿刃進行任何修改。彎曲度的丈量會從桿刃內側最高點量至球桿平放的平面。可以更換桿刃，但新桿刃不可已脆化。桿刃與桿軸之間可使用膠帶接合，但不可覆蓋桿刃超過 10 公釐。

5.3.8 裁判裝備

5.3.8.1 裁判應配有塑膠中型口哨、丈量器材和紅牌。

5.3.8.2 經管理單位同意，可使用其他類型的口哨。

5.3.9 記錄台器材

5.3.9.1 記錄台應配有執行職責所需的所有器材。

5.3.10 器材控管

5.3.10.1 裁判應決定所有器材的控管與丈量。

5.3.10.1.1 器材檢查應於比賽前和比賽中進行。賽前若發現任何器材問題(包括球桿瑕疵)，相關運動員應予以修正，才能開始比賽。除個人裝備和次要的球桿瑕疵 (例如：球桿有小洞或彩繪，相關運動員應予以修正後才能繼續比賽)，比賽期間發現的所有器材問題都應給予適當判罰。

5.3.10.2 針對運動員制服和隊長臂章相關違例，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僅可被判罰一次。然而，所有不符規定的器材均應依規呈報。丈量器材時，只有隊長和持有該器材的運動員可待在記錄台。丈量完成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5.3.10.3 隊長可要求丈量桿刃彎曲度。

5.3.10.3.1 隊長亦有權向裁判指出對手器材的缺失，但將由裁判裁決是否予以判罰。隊長可隨時提出丈量要求，但必須等到比賽中斷時才執行丈量。

5.3.10.3.2 於比賽中斷時 (包括進球和罰球後) 提出的丈量要求應立即執行，除非裁判認定這對對手隊伍有負面影響。若是如此，則將於下次比賽中斷時進行丈量。裁判必須依隊長要求檢查桿刃彎曲度，但每次比賽中斷期間每隊只能丈量一次。丈量器材時，只有隊長和持有該器材的運動員可待在記錄台。丈量完成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5.4 裁判

5.4.1 比賽應由兩名獲同等認證的裁判負責主持和管控。

5.4.2 若裁判認定有明顯無法依規繼續比賽的風險，則有權停止比賽。

5.5 記錄台

5.5.1 比賽應設置記錄台。

5.5.2 記錄台應保持中立，並負責記錄比賽、時間或廣播工作。

5.6 比賽時間

5.6.1 正規比賽時間

5.6.1.1 正規比賽時間應為 3 局各 20 分鐘以及 2 次 10 分鐘的中場休息；中場休息時兩隊應交換場地。比賽時間可視大會賽程與參賽隊伍數予以調整。經管理單位同意，可縮短比賽時間 (但不得少於 3 局各 15 分鐘) 和/或中場休息時間。

5.6.1.2 交換場地時，兩隊的替補區也應互換。主場隊伍應於賽前及早選邊。新的一局將由兩隊於中點進行爭球開始比賽。每一局結束時，除非有自動設備，否則記錄台應負責鳴笛或以其他合適的聲音裝置提示。一局結束時，中場休息計時隨即開始。隊伍有責任在中場休息結束後準時回到球場上繼續比賽。若裁判認定球場的某一邊較占優勢，則兩隊必須在第三局中間換邊；但此做法必須在第三局開始前決定。如上所述換邊後，兩隊將於中點進行爭球繼續比賽。

5.6.1.3 前述比賽時間指的是有效時間，但視使用場地或同時進行的比賽數量，若為方便比賽排程亦可不停止計時。

5.6.1.3.1 有效比賽時間是指，裁判吹哨中斷比賽時應停錶，並在繼續比賽時恢復計時。

5.6.1.3.2 比賽非正常中斷時，裁判應連吹三聲哨。除下列情形外，將由裁判認定哪些屬於非正常中斷：球損壞、隔板破裂、受傷、器材丈量、未獲得許可的人或物出現在球場上、燈光完全或部分熄滅、以及誤吹比賽結束信號。

5.6.1.3.3 若隔板破裂，比賽不須立即中斷，可等到球接近隔板破裂的位置才中斷比賽。懷疑有嚴重受傷或受傷運動員直接影響比賽時，才須因受傷中斷比賽。

5.6.1.3.4 經管理單位同意可不停止計時，也就是說比賽僅在下列情形停錶：進球、犯規、罰球、暫停或比賽非正常中斷而裁判連吹三聲哨時。正規比賽時間的最後三分鐘永遠都算有效時間。

5.6.1.3.5 罰球時應停錶。

5.6.2 暫停

5.6.2.1 正規比賽時間內，每隊有權要求一次暫停；裁判連吹三聲哨中斷比賽後就立刻開始執行。

5.6.2.2 隊伍可隨時要求暫停，包括進球和罰球後，但只能由隊長或球隊人員提出要求。於比賽中斷時提出的暫停要求應立即執行，但若裁判認定這對對手隊伍有負面影響，則將於下次比賽中斷時執行。暫停要求提出後一律須執行；但隊伍可在進球後撤回暫停要求。

5.6.2.3 暫停會在裁判吹哨後開始計時，隊伍應待在替補區中，裁判則待在記錄台。暫停 30 秒後裁判將吹哨結束暫停。暫停結束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受罰運動員不得參與暫停。

5.6.3 延長賽

5.6.3.1 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但必須分出勝負，則應延長比賽最多 5 分鐘。

5.6.3.2 延長賽前各隊有 2 分鐘的中場休息時間，但不交換場地。

5.6.3.3 延長賽適用正規比賽中開始與停止比賽的相關規則。延長賽不分局。正規比賽時間後，尚未執行完畢的球監將延續至延長賽。若延長賽後分數仍相同，將以罰球決定比賽勝負。

5.6.4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

5.6.4.1 各隊派五名參賽運動員各進行一次罰球。

5.6.4.2 若罰球後兩隊分數仍平手，則由相同運動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直到分出勝負。

5.6.4.3 罰球將由兩隊輪流進行。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順序。抽籤勝出隊伍將決定誰先罰球。隊長或球隊人員應以書面方式，向裁判和記錄台告知運動員編號和罰球的順序。裁判有責任確保罰球順序與球

隊人員所述相同。

5.6.4.4 罰球期間一旦分出勝負，比賽即告結束，而獲勝隊伍將被視為以一分取勝。正規罰球期間，當其中一隊進球數多於對手剩餘可罰球數時，就算分出勝負。若進行額外罰球，當兩隊罰球次數相同，但其中一隊進球數較對手多出一球，就算分出勝負。額外罰球時不須依照正規罰球期間的順序，但運動員須等到名單上隊友均完成至少兩次罰球後，才能進行第三次罰球，以此類推。

5.6.4.5 受罰運動員若未遭禁賽，則可參與罰球。若運動員在罰球期間須接受判罰，將由隊長挑選一名不在名單上的運動員來替換要受罰的運動員。若守門員在罰球期間須接受判罰，將由候補守門員取代。若隊上沒有候補守門員，該隊有最多三分鐘時間讓不在名單上的參賽運動員穿戴裝備上場，但這段時間不得用於暖身。新守門員身分須標示於比賽記錄中，同時應記錄替換的時間。若隊伍無法有五位參賽運動員上場罰球，則可罰球次數將與上場人數相同。此規則亦適用於額外罰球期間。

5.7 計分方式

5.7.1 得分

5.7.1.1 有效進球後於中點進行爭球，即算得分。

5.7.1.2 所有得分，連同得分時間、得分運動員和助攻運動員的編號，皆應記載於比賽記錄中。助攻運動員是指同一隊中直接參與得分的運動員。每次得分記錄中應只有一名助攻運動員。延長賽中的得分或一局或比賽結束後的罰球得分不須於中點進行爭球，只要兩位裁判手都指向中點，且有相關比賽記錄，則算得分。

5.7.1.3 已確認的得分無法取消。

5.7.1.4 若裁判確定得分有誤，應依規呈報。

5.7.2 有效進球

5.7.2.1 參賽運動員使用球桿讓球以正當方式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且進攻方在進球前後皆未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包括下列情形：

5.7.2.1.1 當防守方運動員使球門移位，而球自前方從球門柱之間和球門框假想位置下方穿過球門線。

5.7.2.1.2 防守方運動員以球桿或身體進球的烏龍球 (Own Goal)。若暫緩判罰期間，未犯規隊伍打出烏龍球，得分算有效。

5.7.2.1.3 烏龍球應加註「OG」。

5.7.2.2 防守方運動員以球桿或身體引導球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或進攻方運動員非蓄意以身體引導球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且進攻方在進球前後皆未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

5.7.2.3 進攻方運動員若蓄意踢球而引導球進球門，得分不算。若運動員使用規格不符的球桿進球得分，而此錯誤在球穿過球門線後才被發現，得分算有效。

5.7.2.4 未登錄或編號有誤的運動員參與了得分過程。註：參與包括得分或助攻。

5.7.3 無效進球

5.7.3.1 進攻方運動員在進球前後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規定的犯規手勢)

註：此情形包括一隊有太多人參與得分或受罰運動員出現在場上，以及進攻方運動員蓄意使球門移位。

5.7.3.2 進攻方運動員蓄意以身體任何部位引導球進球門。

註：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5.7.3.3 球於裁判鳴笛時或之後穿過球門線。

5.7.3.4 結束信號一響起，該局或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5.7.3.5 球未自前方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

5.7.3.6 守門員直接踢或擲球進對手球門。

註：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球進球門前必須碰觸另一位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

5.7.3.7 進攻方參賽運動員蓄意踢球，而球在碰觸另一位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後進入球門。

註：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5.7.3.8 犯規隊伍於暫緩判罰期間得分，應先執行判罰，然後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5.7.3.9 球彈到裁判身上後直接進球。

6. 融合團體賽規則

6.1 場地

6.1.1 球場尺寸

6.1.1.1 球場最小應為 24 公尺 x 14 公尺，最大不得超過 30 公尺 x 15 公尺，以圓滑轉角的隔板圍起，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若隊伍水準夠高，建議使用 30 公尺 x 15 公尺的球場進行比賽。

6.1.1.2 球場應為長方形，上述尺寸為長 x 寬。

6.1.2 球場標示

6.1.2.1 所有標示均應以四至五公分寬、醒目可見的線條標示。

6.1.2.2 球場上應標示中線與中點。中線應與球場的短邊平行，將球場分為二個相同大小的半場。

6.1.3 守門員區

6.1.3.1 守門員區應為長方形，上述尺寸為含標示線條的長 x 寬。守門員區應位於相對於球場長邊的中央位置。

6.1.3.2 守門員區後方端線同時也是球門線。球門柱標示應位於守門員區後方端線上，標示間距為 1.6 公尺。

6.1.3.3 球門線應位於相對於球場長邊的中央位置。球門柱標示應截斷守門員區後方端線，或使用與守門員區後方端線垂直的短線條做為標示。

6.1.3.4 爭球點應標示於中線以及球門線的假想延長線上，各距離球場長邊一公尺。爭球點應以十字標示。中線上的爭球點可以是假想爭球點，不一定要標示。

6.1.4 球門

6.1.4.1 球門應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與球門柱一同置於規定標示上。

6.1.4.2 球門大小應為 160 公分 x 115 公分 x 60 公分。

6.1.4.3 球門開口應面向中點。

6.1.5 替補區

6.1.5.1 替補區應標示於隔板的兩側，寬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自隔板量起)。

6.1.5.2 運動員休息區與隔板的距離應適中，空間必須足以供所有未上場隊員 (包括教練) 使用。

6.1.6 記錄台和判罰區

6.1.6.1 記錄台和判罰區應位於替補區對面，設置在中線旁、場地中可用空間或依最佳安全做法設置。

6.1.6.2 記錄台和判罰區與隔板的距離應適中。各隊應有專屬判罰區，分別設於記錄台的兩側。

6.1.6.3 各判罰區應至少能容納兩位運動員。經管理單位同意，可免設置記錄台和判罰區。

6.1.7 場地檢查

6.1.8 裁判應於賽前及早檢查場地，確保所有缺損能及時修正。

6.1.9 所有缺損均應依規呈報。場地整理小組應負責修正所有缺損，確保比賽期間隔板處於良好狀態。所有危險物品均應移除或加上軟墊。

6.2 參賽人員

6.2.1 參賽隊伍人數將由競賽組決定。在世界特奧運動會中，各參賽隊伍的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建議至少有 10 人 (八位參賽運動員和兩位守門員)。融合隊伍必須遵循運動規則第 1 條的隊員名單規則。

6.2.2 球員

6.2.2.1 建議球隊人數為最少八名參賽運動員與二名守門員。

6.2.2.2 運動員可以擔任參賽運動員或守門員。未登錄的運動員不得參與比賽或出現在該隊的替補區。

6.2.2.3 比賽期間，每隊最多同時只能有五名運動員在球場上 (含一名守門員)。

6.2.2.4 裁判開始比賽時，各隊應有至少四名運動員和一名裝備齊全的守門員上場，否則將棄賽。

6.2.2.4.1 裁判將依據協會規則制定比賽期間場上的最低運動員人數限制。競賽管理組應制定融合隊伍的隊員比例。

6.2.2.5 運動員替補

6.2.2.5.1 比賽期間可隨時替補運動員，替補次數不限。

6.2.2.5.2 運動員替補應於各隊的替補區進行。離場運動員越過球場隔板後，替補運動員才可進入球場。若運動員受傷離開球場上替補區之外區域，必須先中斷比賽才能替補運動員。

6.2.2.6 守門員適用規則

6.2.2.6.1 比賽記錄中應明確標示所有守門員的身分。

6.2.2.6.2 應於記錄旁以「G」加以標示。標示為守門員者，於同場比賽中不得以參賽運動員身分持桿上場比賽。若因受傷或判罰而必須以參賽運動員取代守門員，隊伍有最多三分鐘時間讓替換運動員穿戴裝備，但這段時間不得用於暖身。新守門員身分須標示於比賽記錄中，同時應記錄替換的時間。

6.2.2.6.3 守門員可隨時由參賽運動員替換上場。

6.2.2.6.4 若守門員於比賽中完全離開球門區，在回到球門區前，應視該守門員為不持桿的參賽運動員 (此規則不適用於守門員擲球後)。當守門員身體任一部分皆不接觸球門區內地板時，則視為完全離開球門區。但守門員於己方球門區內跳起時則不在此限。標示線亦屬於球門區的一部分。

6.2.2.7 隊長適用規則

6.2.2.7.1 每隊應有一名隊長，並應明確標示於比賽記錄中。

6.2.2.7.2 應於記錄旁以「C」加以標示。只有發生受傷、生病或禁賽的情況，才能更換隊長，而且必須與更換時間一同記載於比賽記錄中。被替換的隊長在同一場比賽中不得再次擔任隊長。

6.2.2.8 球隊人員

每隊只能有 3 人在替補區。除暫停外，球隊人員不得在未獲得裁判許可下進入球場。比賽期間球隊人員應待在自己隊的替換區，所有教練指導也都必須在替換區進行。

6.3 器材

6.3.1 運動員服裝

6.3.1.1 所有隊員應穿著制服，含球衣、短褲和及膝長襪。同一隊的隊員均應穿著相同制服。隊伍制服可以是任何配色。若裁判認定無法分辨兩隊的制服，則客隊必須更換制服。襪子必須拉至膝高並彼此統一；此外，競賽單位亦可規定各隊的襪子必須有所區別。

6.3.1.2 所有守門員應穿著球衣和長褲。

6.3.1.3 球衣均應印有號碼。隊伍球衣前後均應以阿拉伯數字清楚印上各自的號碼 (須為整數)。背後號碼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釐，胸前號碼則不得小於 70 公釐。球衣號碼可以是 1~99 (含) 之間的任何數字，但參賽運動員不得使用 1 號。

6.3.1.4 所有運動員皆須穿著鞋子。

6.3.1.4.1 鞋子必須是室內運動用鞋。襪子不得穿在鞋子外面。若運動員在比賽中單腳或雙腳的鞋子掉落，在下次比賽中斷前可繼續比賽。

6.3.2 裁判服裝

6.3.2.1 裁判應穿著球衣、黑色短褲和黑色及膝長襪。

6.3.2.2 所有裁判應穿著相同配色的制服。

6.3.3 守門員裝備

6.3.3.1 守門員不得使用球桿。

6.3.3.2 守門員必須穿戴 IFF 認證的面罩，並依規加以標示；此規則僅適用於球場上比賽期間。除彩繪外，禁止對面罩進行任何修改。

6.3.3.3 守門員可使用任何類型的護具，但不得使用會擋住球門的裝備。

6.3.3.3.1 可使用頭盔和薄手套。

6.3.3.3.2 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具黏合性或抗摩擦材質。

6.3.3.3.3 球門上方或內側不得有任何物品。

6.3.4 隊長裝備

6.3.4.1 隊長必須穿戴臂章。

6.3.4.2 臂章應戴於左手臂上並清楚可見。不得使用膠帶取代臂章。

6.3.5 個人裝備

6.3.5.1 運動員不得穿戴有受傷風險的個人裝備。

6.3.5.2 個人裝備包括護具和醫療器材、手錶、耳環等。裁判有權決定哪些物品可能造成危險。若情況允許，所有護具應穿在衣服下。除平滑的彈性髮帶外，不得穿戴任何頭套。參賽運動員禁止穿任何形式的緊身長褲。

6.3.5.3 若任何運動員依醫生處方須穿戴護目鏡或頭部護具，必須是以軟質材料製成。

6.3.6 球

6.3.6.1 球的重量為 23 公克，直徑為 72 公釐，球上有 26 個直徑 11 公釐的洞；球須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6.3.7 球桿

6.3.7.1 球桿須經 IFF 認證並依規加以標示。

6.3.7.2 除截短外，禁止對桿軸進行任何修改。桿軸握把上方可以布條綑綁，但不能蓋住官方標誌。

6.3.7.3 不可使用尖銳桿刃，且彎曲度須小於 30 公釐。

6.3.7.3.1 除調整彎曲度外，禁止對桿刃進行任何修改。彎曲度的丈量會從桿刃內側最高點量至球桿平放的平面。可以更換桿刃，但新桿刃不可已脆化。桿刃與桿軸之間可使用膠帶接合，但不可覆蓋桿刃超過 10 公釐。

6.3.8 裁判裝備

6.3.8.1 裁判應配有塑膠中型口哨、丈量器材和紅牌。

6.3.8.2 經管理單位同意，可使用其他類型的口哨。

6.3.9 記錄台器材

6.3.9.1 記錄台應配有執行職責所需的所有器材。

6.3.10 器材控管

6.3.10.1 裁判應決定所有器材的控管與丈量。

6.3.10.1.1 器材檢查應於比賽前和比賽中進行。賽前若發現任何器材問題(包括球桿瑕疵)，相關運動員應予以修正，才能開始比賽。除個人裝備和次要的球桿瑕疵 (例如：球桿有小洞或彩繪，相關運動員應予以修正後才能繼續比賽)，比賽期間發現的所有器材問題都應給予適當判罰。

6.3.10.1.1.1. 針對運動員制服和隊長臂章相關違例，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僅可被判罰一次。然而，所有不符規定的器材均應依規呈報。丈量器材時，只有隊長和持有該器材的運動員可待在記錄台。丈量完成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6.3.10.1.1.2. 隊長可要求丈量桿刃彎曲度。

6.3.10.1.2 隊長亦有權向裁判指出對手器材的缺失，但將由裁判裁決是否予以判罰。隊長可隨時提出丈量要求，但必須等到比賽中斷時才執行丈量。於比賽中斷時 (包括進球和罰球後) 提出的丈量要求應立即執行，除非裁判認定這對對手隊伍有負面影響。若是如此，則將於下次比賽中斷時進行丈量。

6.3.10.1.3 裁判必須依隊長要求檢查桿刃彎曲度，但每次比賽中斷期間每隊只能丈量一次。丈量器材時，只有隊長和持有該器材的運動員可待在記錄台。丈量完成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6.4 裁判

6.4.1 比賽應由一名獲認可的裁判負責主持和管控。

6.4.2 若裁判認定有明顯無法依規繼續比賽的風險，則有權停止比賽。

6.5 記錄台

6.5.1 比賽應設置記錄台。記錄台應保持中立，並負責記錄比賽、時間或廣播工作。

6.6 比賽時間

6.6.1 正規比賽時間

6.6.1.1 正規比賽時間可介於 2 局各 7 分鐘 (中場休息最多 3 分鐘) 至 2 局各 15 分鐘 (中場休息最多 5 分鐘)；中場休息時兩隊應交換場地。比賽時間可視大會賽程與參賽隊伍數予以調整。

6.6.1.2 交換場地時，兩隊的替補區也應互換。主場隊伍應於賽前及早選邊。新的一局將由兩隊於中點進行爭球開始比賽。每一局結束時，除非有自動設備，否則記錄台應負責鳴笛或以其他合適的聲音裝置提示。一局結束時，中場休息計時隨即開始。隊伍有責任在中場休息結束後準時回到球場上繼續比賽。

6.6.1.3 前述比賽時間指的是有效時間，但視使用場地或同時進行的比賽數量，若為方便比賽排程亦可不停止計時。

6.6.1.3.1 有效比賽時間是指，裁判吹哨中斷比賽時應停錶，並在繼續比賽時恢復計時。

6.6.1.3.2 比賽非正常中斷時，裁判應連吹三聲哨。除下列情形外，將由裁判認定哪些屬於非正常中斷：球損壞、隔板破裂、受傷、器材丈量、未獲得許可的人或物出現在球場上、燈光完全或部分熄滅、以及誤吹比賽結束信號。

6.6.1.3.3 若隔板破裂，比賽不須立即中斷，可等到球接近隔板破裂的位置才中斷比賽。懷疑有嚴重受傷或受傷運動員直接影響比賽時，才須因受傷中斷比賽。

6.6.1.3.4 經競賽單位同意可不停止計時，也就是說比賽僅在下列情形停錶：進球、犯規、罰球、暫停或比賽非正常中斷而裁判連吹三聲哨時。正規比賽時間的最後兩分鐘應停錶。

6.6.1.3.5 罰球時應停錶。

6.6.2 暫停

6.6.2.1 暫停僅適用於採有效時間制的比賽。

6.6.2.2 正規比賽時間內，每隊有權要求一次暫停；裁判連吹三聲哨中斷比賽後就立刻開始執行。

6.6.2.3 隊伍可隨時要求暫停，包括進球和罰球後，但只能由隊長或球隊人員提出要求。於比賽中斷時提出的暫停要求應立即執行，但若裁判認定這對對手隊伍有負面影響，則將於下次比賽中斷時執行。暫停要求提出後一律須執行；但隊伍可在進球後撤回暫停要求。

6.6.2.4 暫停會在裁判吹哨後開始計時，隊伍應待在替補區中，裁判則待在記錄台。暫停 30 秒後裁判將吹哨結束暫停。暫停結束後，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受罰運動員不得參與暫停。

6.6.3 延長賽

6.6.3.1 若比賽結束時為平手，但必須分出勝負，則應延長比賽最多五分鐘。

6.6.3.2 延長賽前各隊有兩分鐘的中場休息時間，但不交換場地。延長賽適用正規比賽中開始與停止比賽的相關規則。延長賽不分局。正規比賽時間後，尚未執行完畢的球監將延續至延長賽。若延長賽後分數仍相同，將以罰球決定比賽勝負。

6.6.4 限時延長賽後之罰球

6.6.4.1 兩隊各派三名參賽運動員各進行一次罰球。

6.6.4.1.1 參與罰球的三名運動員和一名守門員中，必須至少有兩位是特奧運動員。

6.6.4.2 若罰球後兩隊分數仍平手，則由相同運動員繼續輪流各進行一次罰球，直到分出勝負。

6.6.4.3 罰球將由兩隊輪流進行。由裁判決定使用哪一側球門，並由兩隊隊長抽籤決定順序。抽籤勝出隊伍將決定誰先罰球。隊長或球隊人員應以書面方式，向裁判和記錄台告知運動員編號和罰球的順序。裁判有責任確保罰球順序與球隊人員所述相同。

6.6.4.4 罰球期間一旦分出勝負，比賽即告結束，而獲勝隊伍將被視為以一分取勝。正規罰球期間，當其中一隊進球數多於對手剩餘可罰球數時，就算分出勝負。若進行額外罰球，當兩隊罰球次數相同，但其中一隊進球數較對手多出一球，就算分出勝負。額外罰球時不須依照正規罰球期間的順序，但運動員須等到名單上隊友均完成至少兩次罰球後，才能進行第三次罰球，以此類推。

6.6.4.5 受罰運動員若未遭禁賽，則可參與罰球。若運動員在罰球期間須接受判罰，將由隊長挑選一名不在名單上的運動員來替換要受罰的運動員。若守門員在罰球期間須接受判罰，將由候補守門員取代。若隊上沒有候補守門員，該隊有最多三分鐘時間讓不在名單上的參賽運動員穿戴裝備上場，但這段時間不得用於暖身。新守門員身分須標示於比賽記錄中，同時應記錄替換的時間。若隊伍無法有 3 位參賽運動員上場罰球，則可罰球次數將與上場人數相同。此規則亦適用於額外罰球期間。

6.6.4.6 檢查運動員的編號。

6.6.5 計分方式：進球

6.6.5.1 得分

6.6.5.1.1 有效進球後於中點進行爭球，即算得分。

6.6.5.1.2 所有得分，連同得分時間、得分運動員和助攻運動員的編號，皆應記載於比賽記錄中。助攻運動員是指同一隊中直接參與得分的運動員。每次得分記錄中應只有一名助攻運動員。延長賽中的得分或一局或比賽結束後的罰球得分不須於中點進行爭球，只要兩位裁判手都指向中點，且有相關比賽記錄，則算得分。

6.6.5.1.3 已確認的得分無法取消。

6.6.5.1.4 若裁判確定得分有誤，應依規呈報。

6.6.5.2 有效進球

6.6.5.2.1 參賽運動員使用球桿讓球以正當方式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且進攻方在進球前後皆未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包括下列情形：

6.6.5.2.1.1 當防守方運動員使球門移位，而球自前方從球門柱之間和球門框假想位置下方穿過球門線。

6.6.5.2.1.2 防守方運動員以球桿或身體進球的烏龍球 (Own Goal)。若暫緩判罰期間，未犯規隊伍打出烏龍球，得分算有效。

6.6.5.2.1.3 烏龍球應加註「OG」。

6.6.5.2.2 防守方運動員以球桿或身體引導球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或進攻方運動員非蓄意以身體引導球自前方完全穿過球門線，且進攻方在進球前後皆未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

6.6.5.2.3 進攻方運動員若蓄意踢球而引導球進球門，得分不算。若運動員使用規格不符的球桿進球得分，而此錯誤在球穿過球門線後才被發現，得分算有效。

6.6.5.2.4 未登錄或編號有誤的運動員參與了得分過程。註：參與包括得分或助攻。

6.6.5.3 無效進球

6.6.5.3.1 進攻方運動員在進球前後犯規導致任意球或罰球。(規定的犯規手勢)註：此情形包括一隊有太多人參與得分或受罰運動員出現在場上，以及進攻方運動員蓄意使球門移位。

6.6.5.3.2 進攻方運動員蓄意以身體任何部位引導球進球門。註：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6.6.5.3.3 球於裁判鳴笛時或之後穿過球門線。

6.6.5.3.4 結束信號一響起，該局或該場比賽即告結束。

6.6.5.3.5 球未自前方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

6.6.5.3.6 守門員直接踢或擲球進對手球門。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球進球門前必須碰觸另一位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

6.6.5.3.7 進攻方參賽運動員蓄意踢球，而球在碰觸另一位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後進入球門。

6.6.5.3.8 註：由於此項並不算犯規，應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6.6.5.4 犯規隊伍於暫緩判罰期間得分，應先執行判罰，然後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6.6.5.5 球彈到裁判身上後直接進球。

7. 團隊競賽通則

7.1 判罰

7.1.1 一般罰則

7.1.1.1 發生須判罰的犯規時，應判罰犯規的運動員。

7.1.1.1.1 若裁判無法指出犯規者身分，或犯規者是球隊人員，則隊長應選擇一名未受罰參賽運動員接受判罰。若隊長拒絕選擇，或自己本身已受罰，則由裁判決定受罰人選。

7.1.1.1.2 比賽記錄中應詳載所有判罰、判罰時間、運動員編號、判罰類型和判罰原因。若因比賽犯規導致判罰，未犯規隊伍將獲得發任意球的機會。若造成判罰的原因與比賽本身無關，則將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若造成判罰的犯規發生於比賽中斷時，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7.1.1.1.3 本身已受罰的隊長無權與裁判對話，除非裁判主動對其說明。

7.1.1.2 受罰運動員在整個受罰期間都應待在判罰區。

7.1.1.2.1 比賽結束時，所有判罰也隨之結束。正規比賽時間結束時，尚未執行完的球監將延續至延長賽。受罰運動員必須和隊友在中線的同一邊，除非記錄台及判罰區都和替換區在球場的同一邊。正規比賽期間，受罰運動員可在中場休息時離開判罰區。但在正規比賽與延長賽之間的中場休息時間，受罰運動員不得離開判罰區。受罰運動員不得參與暫停。運動員在判罰結束時應立即離開判罰區，除非受限於該隊的判罰次數或剛結束的是個別罰則。守門員在判罰結束時必須留在判罰區，直到下次比賽中斷。

7.1.1.2.2 若受罰運動員受傷，可由未受罰的參賽運動員代坐球監。兩名運動員都應記載於比賽記錄中，並以括號註明真正受罰的運動員編號。若受傷運動員在判罰結束前回到球場上，則將判該場比賽剩餘時間禁賽。

7.1.1.2.3 若因記錄台疏忽導致運動員提早回到球場上，並於正規判罰時間內發現此錯誤，運動員應返回判罰區；但不會導致加罰時間。運動員須等到正規判罰時間結束後再回到球場上。

7.1.1.3 若守門員被罰一或多個 2 分鐘球監，隊長須挑選一名未受罰參賽運動員代為受罰。

7.1.1.3.1 守門員若被罰 5 分鐘球監或個別罰則，應親自受罰。

7.1.1.3.2 若守門員在執行 5 分鐘球監或個別罰則的判罰時，被罰一或多個 2 分鐘球監，則應親自受罰。

7.1.1.3.3 若守門員接受判罰而隊上又沒有候補守門員，該隊有最多三分鐘時間讓參賽運動員穿戴裝備上場，但這段時間不得用於暖身。新守門員身分須標示於比賽記錄中，同時應記錄替換的時間。

7.1.1.3.4 判罰結束後，守門員必須等到下次比賽中斷才能回到球場上。因此，隊長應選擇一名未受罰的參賽運動員在判罰區陪同守門員，並在判罰結束時進入球場。若守門員的判罰於比賽進行中結束，裁判和記錄台應協助守門員在比賽中斷時立即離開判罰區。

7.1.1.4 判罰時間應與比賽時間同步。

7.1.2 球監

7.1.2.1 球監應對隊伍有所影響，因此受罰運動員在判罰期間不得由他人代替上場。

7.1.2.2 同一位運動員的球監須分別計時，每隊最多只能同時針對兩個球監進行計時。

7.1.2.2.1 所有球監應依判決順序進行計時。若運動員的判罰尚無法計時，應從判罰執行當下就待在判罰區。

7.1.2.2.2 若某隊已有一人在坐球監，又同時被判不只一個判罰，則隊長須決定要先為哪一個新判罰計時。在此情況下，應以時間較短的球監優先。若某隊在暫緩判罰期間又被判球監，則應先為之前暫緩的判罰計時。

7.1.2.3 一隊有多於兩人坐球監時，仍有權以三名運動員在場上進行比賽。

7.1.2.4 隊伍應以四名運動員在場上進行比賽，直到只剩一人仍在坐球監。運動員若在此之前結束球監，仍須留在判罰區直到比賽中斷；或者若比賽先中斷，為了讓該隊只有一人坐球監，剩餘的球監會提前結束。

7.1.2.5 所有隊伍的受罰運動員應依球監結束順序離開判罰區，但須隨時遵守場上運動員人數的相關規定。若運動員的判罰於比賽進行中結束，裁判和記錄台應協助運動員在比賽中斷時立即離開判罰區。

7.1.2.6 若必須坐球監的運動員又犯規導致判罰，則必須接續著完成所有判罰。

7.1.2.6.1 不論第一個判罰是否已開始，皆適用此規則。若運動員已經開始坐球監，同時又犯規應接受判罰，則第一個判罰的計時將不受影響且繼續進行，並接續執行新的判罰。

7.1.2.6.2 也就是說，當運動員的第一個球監結束或完成，下一個球監就會開始計時；除非該隊在第一個球監執行期間被判了另一個球監但尚未開始計時。

7.1.2.6.3 同一運動員被判球監的次數沒有上限。若運動員被判個別罰則，必須等到他所有的球監都結束或完成，才能開始個別罰則的計時。

7.1.2.6.4 若正在執行個別罰則的運動員犯規被判球監，則一旦可以開始

為球監計時，剩餘的個別罰就將暫緩執行，直到球監結束或完成。隊長應選擇一名未受罰的參賽運動員在判罰區陪同運動員，並在球監結束時進入球場。若受罰運動員犯規導致禁賽，則亦適用禁賽相關規則。

7.1.3 2 分鐘球監

7.1.3.1 除非對手隊伍場上人數較少或兩隊人數相同，否則若對手隊伍在 2 分鐘球監執行期間得分，該球監應立即結束。

7.1.3.2 若得分不在暫緩判罰期間發生，也不是犯規罰球的結果，則該球監將不會結束。若 2 分鐘球監與罰球或暫緩罰球有關，則亦適用罰球相關罰則。

7.1.3.3 若一隊有不只一個 2 分鐘球監，應依執行的順序結束。

7.1.4 暫緩判罰

7.1.4.1 所有球監 (包括禁賽) 都可以暫緩判罰。發生須判罰的犯規後，若未犯規隊伍有控球權，則將暫緩判罰。每次僅可暫緩一個判罰，除非有可能得分的情形，則可以暫緩第二個判罰。

7.1.4.2 若一或數個暫緩判罰與罰球或暫緩罰球有關，則亦適用罰球相關罰則。

7.1.4.3 暫緩判罰指的是未犯規隊伍有機會繼續進攻，直到犯規隊伍取得控球權或比賽中斷。

7.1.4.3.1 暫緩判罰期間，未犯規隊伍可由參賽運動員取代守門員，然後繼續進攻。一局或比賽結束後仍應執行暫緩的判罰。若暫緩的判罰因犯規隊伍取得控球權而付諸執行，則將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7.1.4.3.2 未犯規隊伍必須利用暫緩判罰的機會積極進攻。若裁判認定隊伍只想拖延時間，應予以提醒。若隊伍仍未嘗試進攻，則應中斷比賽並執行暫緩的判罰，然後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7.1.4.3.3 若因其他原因中斷比賽因而執行暫緩的判罰，比賽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重新開始。

7.1.4.3.4 若未犯規隊伍於暫緩判罰期間正當得分，得分算有效，且該隊最近一次被判罰但暫緩執行的 2 分鐘球監將不須執行。其他判罰則不受影響。

7.1.4.3.5 若犯規隊伍於暫緩判罰期間得分，得分不算且將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若未犯規隊伍打出烏龍球，得分算有效。

7.1.4.4 應罰 2 分鐘球監的犯規

7.1.4.4.1 為獲得極大優勢或使對手無法接觸球，運動員撞擊、阻擋、抬起、踢或拉對手或對手的球桿。

7.1.4.4.2 參賽運動員使用腳或球桿的任何部分，於過腰的高度擊球/運球。註：腰高指的是運動員站立時腰的位置。

7.1.4.4.3 運動員以球桿做出危險動作。

註：危險動作包括隨意向前或向後擺動球桿，以及將球桿舉過對手頭部 (使對手感到危險或不安)。

7.1.4.4.4 運動員將對手壓制或推向隔板或球門。

7.1.4.4.5 運動員阻截或絆倒對手。

7.1.4.4.6 隊長要求丈量桿刃彎曲度，但測量結果沒有缺失 (無犯規手勢)，將由隊長接受判罰。

7.1.4.4.7 參賽運動員未持桿打球。(無犯規手勢)

註：不包括守門員被短暫視為不持桿的參賽運動員時。

7.1.4.4.8 參賽運動員從該隊替換區以外地方取得球桿。(無犯規手勢)

7.1.4.4.9 參賽運動員未將自己斷裂或掉落的球桿從場上撿回替換區。運動員只須清除明顯可見的球桿部分。

7.1.4.4.10 運動員蓄意移動以阻擋未控球的對手。

註：若運動員嘗試移動至更好的位置背對對手，或防止對手朝

期望的方向移動，則只會判發任意球。

7.1.4.4.11 參賽運動員積極阻擋守門員擲球。

註：僅有當參賽運動員在球門區 (1 公尺 x 2.5 公尺)，或距離守門員取得控球權的位置不到三公尺，才視為犯規。積極指的是隨著守門員左右移動或試圖以球桿碰觸球。

7.1.4.4.12 運動員在發界外球或任意球時違反距離三公尺原則。若界外球或任意球執行時，對手正以正當方式就定位，則不採取任何行動。若隊伍的防守線距離不當，只有一名運動員應受罰。

7.1.4.4.13 參賽運動員擋下球或觸球時躺在或坐在地板上，這也包括雙膝或單手 (非持桿手) 著地。

7.1.4.4.14 參賽運動員以手、手臂或頭擋下球或觸球。

7.1.4.4.15 運動員不當替換。

註：運動員離開球場時必須越過球場擋板後，替補運動員才可進入比賽場地。若離場/進場差距很小，只有當比賽受影響時才須採取行動。若運動員在比賽中斷時於該隊替換區外交換，也算不當替換。進場運動員必須接受判罰。

7.1.4.4.16 同一隊在場上有過多運動員。只有一名運動員應受罰。

7.1.4.4.17 受罰運動員發生下列情形：

7.1.4.4.17.1 球監結束或完成前，離開判罰區但未進入球場。球監結束時拒絕離開判罰區。球監結束或完成前，於比賽中斷時進入球場。

7.1.4.4.17.2 記錄台應盡快通知裁判此情形。判罰結束時，若受限於所屬隊伍的判罰次數或剛結束的是個別罰則，運動員不得離開判罰區。守門員在判罰結束時必須留在判罰區，直到下次比賽中斷。若受罰運動員在比賽期間進入球場，將視為蓄意破壞比賽。

7.1.4.4.18 運動員重複犯規被判罰任意球(不論時間長短)。

7.1.4.4.19 隊伍蓄意藉重複犯規被判罰任意球來中斷比賽。

註：包括隊伍在短時間內有數個輕微犯規，將由最後一個犯規的運動員受罰。

7.1.4.4.20 運動員蓄意拖延比賽，例如：犯規隊伍運動員在比賽中斷時將球擊出界或帶離球場、蓄意將球推至隔板角落或蓄意損壞球。

7.1.4.4.21 隊伍蓄意拖延比賽。若裁判認為某隊即將因拖延比賽而受罰，應盡可能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通知該隊隊長。隊長須挑選一名未受罰參賽運動員接受判罰。

7.1.4.4.22 運動員或球隊人員抗議裁判判決、或教練給予指導的方式不當或令人煩擾。

7.1.4.4.22.1 此情形包括隊長不斷且無理地質疑裁判的判決。

7.1.4.4.22.2 與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相較，以令人煩擾的方式抗議裁判判決或給予指導出自於一時衝動，屬於輕微犯規。

7.1.4.4.22.3 球隊人員在未獲得裁判許可下進入球場，亦適用此規則。裁判應盡可能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通知該球隊人員。

7.1.4.4.23 經裁判提醒後，守門員仍未將球門復位。

註：守門員有責任在情況允許時立刻將球門復位。

7.1.4.4.24 經裁判提醒後，運動員仍未修正個人裝備。(無犯規手勢)

7.1.4.4.25 運動員服裝穿著不當。(無犯規手勢)

7.1.4.4.25.1 此情形包括服裝不完整和隊長未穿戴臂章。

7.1.4.4.25.2 針對服裝相關違例，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僅可被判罰一次。所有其他裝備不當的違例均應呈報管理單位。

7.1.4.4.26 參與比賽的守門員裝備不當 (無犯規手勢)。若守門員非蓄意使面罩掉落，應中斷比賽並以爭球重新開始比賽。

7.1.4.4.27 參與比賽的運動員編號有誤 (無犯規手勢)。應修正相關比賽記錄。針對編號有誤相關違例，每場比賽中每隊最多僅可被判罰一次。所有其他此類違例均應呈報管理單位。

7.1.5 5 分鐘球監

7.1.5.1 若對手隊伍於 5 分鐘球監期間射門得分，球監仍須繼續。

7.1.5.2 若 5 分鐘球監與罰球或暫緩罰球有關，則亦適用罰球相關罰則。

7.1.5.3 應罰 5 分鐘球監的犯規

7.1.5.3.1 參賽運動員以球桿做出暴力或危險擊球動作，例如參賽運動員將球桿舉過對手頭部並擊中對手。

7.1.5.3.2 參賽運動員以球桿鉤人。

7.1.5.3.3 運動員在場上丟球桿或其他器材擊球或試圖擊球。

7.1.5.3.4 運動員用身體衝撞對手或以暴力攻擊對手。

7.1.5.3.5 運動員阻截、衝撞或絆倒對手，使對手跌向隔板或球門。

7.1.5.3.6 運動員犯下多個應罰 2 分鐘球監的犯規。

註：5 分鐘球監犯規將取代最後一個 2 分鐘球監。犯規內容應相似。

7.1.6 個別罰則

7.1.6.1 個別罰則均與球監相關，而且必須等到球監結束或完成，才能進行計時。個別罰則 (不限次數) 可以同時計時。

7.1.6.1.1 若已在執行個別罰則的運動員犯規被判球監，則一旦可以開始為球監計時，剩餘的個別罰就將暫緩執行，直到球監結束或完成。

7.1.6.1.2 隊長應選擇一名未受罰的參賽運動員在判罰區陪同運動員，並在球監結束時進入球場。

7.1.6.2. 個別罰則應只對個人有所影響，因此判罰期間可由他人代替受罰運動員上場。

7.1.6.2.1 隊長應選擇一名未受罰的參賽運動員在判罰區陪同運動員，並在球監結束時進入球場。

7.1.6.2.2 個別判罰結束後，該運動員必須等到下次比賽中斷才能回到球場上。若運動員的個別罰則判罰於比賽中結束，裁判和記錄台應協助運動員在比賽中斷時立即離開判罰區。球隊人員若被判個別罰則，在剩餘比賽中應待在觀眾席，而隊長應選擇一名未受罰參賽運動員代為接受判罰。

7.1.7 10 分鐘個別罰則

7.1.7.1 若對手隊伍於 10 分鐘個別罰則期間射門得分，判罰仍須繼續。

7.1.7.2 應罰 2 分鐘球監 + 10 分鐘個別罰則的犯規：

運動員或球隊人員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

註：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代表：對裁判、運動員、球隊人員、工作人員、觀眾有侮辱或不公平的行為，或企圖以任何假動作欺騙裁判。蓄意踢、撞倒或撞擊隔板或球門。比賽中斷期間或在替換區內丟球桿或其他器材。

7.1.8 禁賽

7.1.8.1 被判禁賽的運動員或球隊人員應立即回到更衣室，不得再繼續參與比賽。

7.1.8.2 場地整理小組應負責確認犯規者回到更衣室，在比賽剩餘時間內 (包括可能的延長賽和罰球) 不會返回觀眾席或球場。所有禁賽判罰均應依規呈報。

7.1.8.3 賽前/賽後發生應判禁賽的犯規均應依規呈報，但不須判球監。除器材不符規定外 (相關運動員應予以修正後才能繼續比賽)，賽前若發生應判禁賽的犯規，犯規者亦不得參與該場比賽、可能的延長賽和罰球。

7.1.8.4 判禁賽後一律須執行 5 分鐘球監。

7.1.8.4.1 隊長應選擇一名未受罰的參賽運動員代為坐球監 (包括被禁賽的運動員或球隊人員的其他球監)。

7.1.8.4.2 所有與被禁賽者相關的個別罰則將就此結束。

7.1.9 禁賽處分 1

7.1.9.1 被罰禁賽處分 1 的運動員將不得繼續參與剩餘的比賽，但不須再接受其他任何判罰。

7.1.9.2 應罰禁賽處分 1 的犯規

7.1.9.2.1 參賽運動員使用未經認證的球桿，或球桿的彎曲度過大。守門員使用未經認證的面罩 (無犯規手勢)。

7.1.9.2.2 未登錄的運動員或球隊人員參與比賽 (無犯規手勢)。

7.1.9.2.3 受傷運動員已由他人代坐球監，卻在判罰結束前回到比賽 (無犯規手勢)。

7.1.9.2.4 運動員持續或重複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此禁賽處分將取代第二個 2 分鐘球監 + 10 分鐘個別罰則，但之後仍要執行 5 分鐘球監。持續代表以相同順序在同一場比賽中重複第二次。

7.1.9.2.5 運動員憤怒地摔壞球桿或其他器材。

7.1.9.2.6 運動員做出不當肢體接觸犯規，包括蓄意、無端的危險、暴力或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的犯規。

7.1.10 禁賽處分 2

7.1.10.1 被罰禁賽處分 2 的運動員亦不得參與同一賽事的下一場比賽。

7.1.10.2 應罰禁賽處分 2 的犯規

7.1.10.2.1 運動員或球隊人員涉及肢體衝突。肢體衝突代表沒有出拳或踹人等的輕微扭打，參與的運動員會聽從旁人勸阻而分開。

7.1.10.2.2 運動員在同一場比賽中第二次犯下應罰 5 分鐘球監的犯規。此禁賽處分將取代第二個 5 分鐘球監，但之後仍要執行 5 分鐘球監。

7.1.10.2.3 球隊人員持續或重複做出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

7.1.10.2.4 註：此禁賽處分將取代第二個 2 分鐘球監 + 10 分鐘個別罰則，但之後仍要執行 5 分鐘球監。持續代表以相同順序在同一場比賽中重複第二次。

7.1.10.2.5 運動員在其器材接受丈量前試圖修正器材。

7.1.10.2.6 運動員或球隊人員明顯為了破壞比賽而犯規。包括下列情形：

7.1.10.2.6.1 受罰運動員在球監結束或完成前，蓄意在比賽期間進入球場。若運動員於比賽中斷期間進入球場，應被判 2 分鐘球監。若因記錄台疏忽導致運動員提早回到球場上，並於正規判罰時間內發現此錯誤，運動員應返回判罰區；但不會導致加罰時間。運動員須等到正規判罰時間結束後再回到球場上。若在正規判罰時間結束後才發現此錯誤，則不採取任何行動。若運動員在判罰結束後，無視於人數限制而在下次比賽中斷前就進入球場，將視原因決定是否判「場上有過多運動員」犯規。

7.1.10.2.6.2 罰球期間任一隊在替換區犯規。

7.1.10.2.6.3 比賽期間任一隊從替換區丟擲器材。

7.1.10.2.6.4 不是將替換上場的運動員自替換區參與或嘗試參與比賽。

7.1.10.2.6.5 同一場比賽中，運動員在擔任守門員後，又以參賽運動員身分上場比賽。

7.1.10.2.6.6 任一隊伍蓄意讓過多運動員上場。

7.1.10.2.7 運動員持續使用有瑕疵的球桿或使用經強化或加長的桿軸 (無犯規手勢)。

7.1.11 禁賽處分 3

7.1.11.1 被罰禁賽處分 3 的運動員亦不得參與同一賽事的下一場比賽，且應接受管理單位決定的其他判罰。

7.1.11.2 應罰禁賽處分 3 的犯規

7.1.11.2.1 運動員或球隊人員參與打架，有出拳或踹人等情形即視為打架。

7.1.11.2.2 運動員或球隊人員做出粗暴犯規，包括朝對手丟球桿或其他器材。

7.1.11.2.3 運動員或球隊人員使用羞辱性語言。羞辱性語言代表嚴重侮辱裁判、運動員、球隊人員、工作人員或觀眾。

7.1.12 罰球相關罰則

7.1.12.1 若因犯規而判罰球且球進得分，只會影響造成罰球的犯規。此情形亦適用於暫緩罰球。若因犯規而判 2 分鐘球監和罰球且球進得分，則應取消球監，但仍須執行所有其他判罰。暫緩罰球期間，若犯規隊伍又犯規被判罰球，第二個犯規將視為導致罰球的犯規。若罰球因守門員犯規而中斷，守門員的犯規將視為新罰球的原因。

7.1.12.2 若犯規未判判罰而罰球射門得分，並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判罰。

7.2 定位球

7.2.1 定位球一般規則

7.2.1.1 比賽中斷時，將依據比賽中斷的原因，以定位球重新開始比賽。

註：定位球包括爭球、界外球、任意球和罰球。

7.2.1.2 裁判應使用哨音輔以規定的手勢，同時指出發定位球的位置。哨音之後須等球停下且在正確位置，才能繼續比賽。

7.2.1.2.1 裁判應先比出判決手勢，然後視情況比出犯規手勢。犯規手勢應只在必要時使用，但犯規和罰球時一定要使用。

7.2.1.2.2 若裁判認定不影響比賽，則不須等球完全停下或在發界外球或任意球的確切位置。

7.2.1.3 不得無端拖延發定位球。

註：由裁判決定何謂無端拖延。若有人拖延發定位球，裁判應盡可能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通知該運動員。

7.2.2 爭球

7.2.2.1 新的一局開始時及有效進球後，兩隊將於中點進行爭球。

7.2.2.1.1 延長賽中的得分或一局或比賽結束後的罰球得分不須於中點進行爭球。

7.2.2.1.2 於中點進行爭球時，各隊應站在中線自家半場的一側。

7.2.2.2 若比賽中斷且二隊皆未獲得發界外球、任意球或罰球的機會，則應進行爭球

7.2.2.3 以比賽中斷時球的最後位置為準，於最近之爭球點進行爭球。

7.2.2.4 除負責爭球的運動員外，其他所有運動員，不須裁判提醒，應立即退至距球至少 3 公尺處 (包括球桿)。

7.2.2.5 註：爭球開始前，裁判應負責確認二隊都已準備就緒，且所有運動員皆已就定位。

7.2.2.6 每隊將各派一名參賽運動員負責爭球。雙方運動員應面向對手半場之短邊，而且爭球前不得有肢體碰觸。每位運動員的腳應與中線垂直，雙腳與中線之

距離應相同，以正常方式握桿，雙手皆位於握把標示上方。雙方桿刃應置於球的兩側並與中線垂直，但不能碰到球。

7.2.2.6.1 正常方式指得是運動員在比賽期間握桿的方式。防守方運動員可選擇要將球桿置於球的哪一側。於中線爭球時，由客隊運動員選邊。球應位於雙方桿刃的中間。

7.2.2.6.2 若負責爭球的運動員不遵從裁判指示，應由場上另一名運動員負責爭球。爭球前若對人員替換有所爭論，客隊必須先換人。

7.2.2.7 爭球可直接射門得分。

7.2.3 應進行爭球的情形

7.2.3.1 球遭非蓄意破壞。

7.2.3.2 球有異常，無法正常用於比賽。

註：中斷比賽之前，裁判應給運動員合理的機會擊球。

7.2.3.3 部分隔板已破裂且球接近破裂的位置。

7.2.3.4 球門遭非蓄意移位，且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歸位。守門員有責任在情況允許時立刻將球門復位。

7.2.3.5 發生嚴重受傷或受傷運動員直接影響比賽。

註：由裁判決定哪些情況算嚴重受傷，但一旦發現有此情形，應立即中斷比賽。

7.2.3.6 比賽中發生異常情形。除下列情形外，將由裁判決定哪些情況屬於異常情形：未獲得許可的人或物出現在球場上、燈光完全或部分熄滅、誤吹比賽結束信號、或裁判被球擊中且對比賽產生重大影響。

7.2.3.7 在沒有應判任意球的犯規的情況下得分不算，例如球未自前方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

7.2.3.8 罰球並未直接射門得分，包括罰球執行錯誤。

7.2.3.9 暫緩的判罰因犯規隊伍取得控球權而付諸執行，例如裁判認定未犯規隊伍嘗試拖延時間。

7.2.3.10 判罰的原因與比賽犯規無關，但是在比賽期間發生或發現的，例如受罰運動員在球監結束或完成前進入球場。

7.2.3.11 裁判無法判定界外球或任意球的方向，例如雙方隊伍運動員同時犯規。

7.2.3.12 裁判判決有誤。

7.2.4 界外球

7.2.4.1 球若離開球場，應由未犯規隊伍發界外球。球離開球場前最後接觸哪位運動員 (或該運動員的裝備)，該運動員所屬隊伍就算犯規隊伍，包括運動員將球從球門中移出時，碰到網子但未接觸球。

7.2.4.2 界外球發球應於球離開球場處進行，距隔板 1.5 公尺，但不得於球門線的假想延長線後進行。

7.2.4.2.1 若裁判認定不影響比賽，則不須等球完全停下或在發球的確切位置。允許從距離隔板不到 1.5 公尺處發界外球，儘管這可能為某隊帶來優勢。

7.2.4.2.2 必須在球門線的假想延長線後進行的界外球，應於最近的爭球點進行。當球碰到天花板或球場上方的物品，界外球發球應於距離中線 1.5 公尺且距離隔板 1.5 公尺處進行。

7.2.4.3 不須裁判提醒，對手應立即退至距球至少 3 公尺處 (包括球桿)。負責發界外球的運動員不用等到對手就定位，但若發界外球時，對手正以正當方式就定位，則不採取任何行動。

7.2.4.4 必須以球桿觸球，而且必須乾淨俐落，不能以球桿拖行、拍打或抬起球。

7.2.4.5 發球後，在球碰觸其他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前，發界外球之運動員不得再次碰觸球。

7.2.4.6 界外球可直接射門得分。

7.2.5 應發界外球的情形

7.2.5.1 球穿越隔板或擊中天花板或球場上方其他任何物品。

7.2.6 任意球

7.2.6.1 發生應罰任意球的犯規時，應由未犯規隊伍發任意球。

7.2.6.1.1 犯規導致發任意球時，應盡可能套用優勢原則。

7.2.6.1.2 優勢原則指的是，如果非犯規隊伍在犯規後仍有控球權，且與發任意球相較更有優勢，則應讓該隊繼續比賽。允許此優勢後，若非犯規隊伍失去控球權導致比賽中斷，則任意球應於原本犯規發生的位置進行。

7.2.6.2 任意球應於犯規發生處進行，但不得於球門線的假想延長線後進行，或與守門員區距離不到 3.5 公尺。

註：若裁判認定不影響比賽，則不須等球完全停下或在發球的正確位置。若任意球的位置距離隔板不到 1.5 公尺，應於距隔板 1.5 公尺處進行。必須在球門線的假想延長線後進行的任意球，應於最近的爭球點進行。若任意球的位置距離守門員區不到 3.5 公尺，應自球門線中心點延伸假想線通過犯規發生位置，然後於距守門員區 3.5 公尺處進行。在此情況下，防守隊伍應有權利立刻在其守門員區外排成防守線。若進攻隊伍不須等到防守隊伍排成防守線，則其運動員有權站在防守線前。

7.2.6.3 不須裁判提醒，對手應立即退至距球至少 3 公尺處 (包括球桿)。

7.2.6.4 負責發任意球的運動員不用等到對手就定位，但若發任意球時，對手正以正當方式就定位，則不採取任何行動。

7.2.6.5 必須以球桿觸球，而且必須乾淨俐落，不能以球桿拖行、拍打或抬起球。

7.2.6.6 發球後，在球碰觸其他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前，發任意球之運動員不得再次碰觸球。

7.2.6.7 任意球可直接射門得分。

7.2.7 應罰任意球的犯規

7.2.7.1 運動員撞擊、阻擋、抬起、踢或拉對手或對手的球桿。

註：若裁判認定運動員在撞擊對手的球桿前已碰觸到球，則不採取任何行動。

7.2.7.2 參賽運動員擊球前向後擺動或擊球後向前擺動時，桿刃超過腰的高度，包括揮桿練習。若周圍沒有其他運動員，且沒有導致受傷之風險，可允許向前擺動時舉桿過高。腰高指的是運動員站立時腰的位置。

7.2.7.3 參賽運動員使用腳或球桿的任何部分，導致或試圖於超過膝蓋的高度擊球/運球。

註：除非裁判認定有危險，否則用大腿擋下球不算違反上述規則。膝高指的是運動員站立時膝蓋的位置。

7.2.7.4 參賽運動員將球桿、腳或腿置放於對手的雙腿或雙腳之間。

7.2.7.5 運動員控球時 (或嘗試控球時) 以肩抵肩之外的任何方式壓制或推擠對手。

7.2.7.6 運動員控球、嘗試控球或取得有利位置時，以背對前進方式抵擋對手，或阻擋對手前進，包括進攻隊伍防止或阻擋防守隊伍在距守門員區不到 3.5 公尺處排成任意球的防守線。

7.2.7.7 參賽運動員踢了兩下球，而且期間球並未碰觸該運動員的球桿、其他運動員或其他運動員的裝備。若裁判認定運動員兩次都是蓄意踢球，則應視為犯規。

7.2.7.8 參賽運動員進入守門員區。

7.2.7.8.1 除非裁判認定不會影響比賽或妨礙守門員的動作，否則參賽運動員不可穿過守門員區。

7.2.7.8.2 對手隊伍發任意球後直接得分時，若防守的參賽運動員站在守門員區、球門裡、或因球門遭移動而站在球門平常的位置，一律應判罰球。

7.2.7.8.3 參賽運動員身體任一部分位於守門員區，即視為進入守門員

區。參賽運動員只有球桿位於守門員區時，不算進入守門員區。標示線亦屬於守門員區的一部分。

7.2.7.9 參賽運動員蓄意移動對手隊伍的球門。

7.2.7.10 參賽運動員消極阻擋守門員擲球。

7.2.7.10.1 僅有當參賽運動員在球門區內，或距離守門員取得控球權的位置不到三公尺，才視為犯規。

7.2.7.10.2 消極指的是非蓄意或不願移動。

7.2.7.11 參賽運動員跳起阻擋球。

7.2.7.12 由於跳起指的是雙腳完全離開地板，因此奔跑不算跳起。

7.2.7.13 只要不碰觸到球，運動員可以跳過球的上方。

7.2.7.14 參賽運動員在場外擊球。(無犯規手勢)

7.2.7.14.1 場外指的是運動員的單腳或雙腳位於球場外。

7.2.7.14.2 若運動員在球員替換時從場外擊球，應視為同一隊在場上有過多運動員。

7.2.7.14.3 不是將替換上場的運動員自替換區擊球，應視為破壞比賽。運動員可在球場外圍奔跑，但不得從該位置擊球。

7.2.7.15 6 對 6 比賽：守門員在擲球期間完全離開球門區。

7.2.7.16 4 對 4 比賽：守門員在擲球期間完全離開球門區 (1 公尺 x 2.5 公尺)。

7.2.7.16.1 在上述情況中，守門員不會被視為參賽運動員。守門員身體任一部分皆不接觸球門區內地板時，則視為完全離開球門區。當球離開守門員的手，擲球就算完成，若守門員在此之後離開球門區，不須採取任何動作。若守門員於球門區內接住球，然後整個身體滑出球門區，仍適用此規則。

7.2.7.16.2 標示線亦屬於球門區的一部分。

7.2.7.17 守門員擲球或踢球越過中線。但只有當球越過中線前，並未碰觸地板、隔板、其他運動員或運動員的裝備，才能視為犯規。整個球必須越過中線。

7.2.7.18 錯誤執行或蓄意延遲爭球、界外球或任意球，包括比賽中斷而非犯規隊伍將球帶離時，以球桿拖行、拍打或抬起球。若發界外球或任意球的位置錯誤，或發球時球並非靜止，則應重新發球。若裁判認定不影響比賽，則不須等球完全停下或在發球的確切位置。

7.2.7.19 守門員控球超過 3 秒。若守門員放下球後再撿起球，應視為持續控球。

7.2.7.20 守門員接住同隊參賽運動員的傳球。

7.2.7.20.1 若裁判認定是蓄意傳球，則應視為犯規。接球是指守門員以手或手臂碰觸球，或以身體任何部位碰觸或擋下球後用手或手臂碰球。若守門員接球時完全位於球門區之外，此時應被視為參賽運動員，則可以接住同隊參賽運動員的傳球。若守門員完全離開球門區、擋下球、回到球門區後撿起球，則不視為傳球給守門員。

7.2.7.20.2 傳球給守門員不算可能得分的情況，因此不會判罰球。

7.2.7.21 因比賽犯規而判判罰。(規定的犯規手勢)

7.2.7.22 運動員拖延比賽，包括參賽運動員為爭取更多時間，將身體靠在球場或球門上，導致對手無法正當地拿到球。裁判應盡可能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通知該運動員。

7.2.8 罰球

7.2.8.1 發生須罰球的犯規時，非犯規隊伍將獲得罰球機會。若因犯規而判罰球或罰球判決發生在暫緩判罰期間，則亦適用罰球相關罰則。

7.2.8.2 罰球將從中點發球。

7.2.8.3 除負責罰球的運動員和防守的守門員外，其他所有運動員在整個罰球期間都應待在替換區內。罰球開始時，守門員應站在球門線上。

7.2.8.3.1 守門員不得由參賽運動員替換上場。若守門員於罰球期間犯

規，應加罰一球並依規判罰。

7.2.8.3.2 若防守隊伍的其他運動員於罰球期間犯規，應加罰一球並視該犯規為破壞比賽。

7.2.8.4 負責罰球的運動員可多次運球，但整個罰球過程中球都只能向前移動。罰球過程中，一旦守門員碰到球，負責罰球的運動員就不得再碰球。

7.2.8.5 罰球時應停錶。向前移動代表朝中線的反方向移動。若球撞到球門前端後碰觸守門員，然後自前方穿過球門線，得分算有效。若罰球一開始時，球就向後移動，則應中斷罰球並重新開始。

7.2.8.6 若 2 分鐘球監與罰球有關，只有罰球未得分時，才須於比賽記錄中記載該 2 分鐘球監。受罰運動員在整個罰球期間都應待在判罰區。

8. 個人技術賽

8.1 個人技術賽是為了技能水準尚未足以有意義地參與團體地板球的運動員所設計，共包含五個項目：射門、傳接球、控球、射門準確度與飛越障礙物傳球。每位參賽選手必須先參加分組賽，針對每個項目進行一次比賽。五項的總分將做為分組依據，再與其他能力相當的運動員在決賽競爭獎牌。在決賽中，每位運動員將針對各項目進行兩次比賽。兩回合的得分將加總做為最終得分。

8.1.1 射門

8.1.1.1 目的：評估運動員的射門準確度與力量，以及運動員在時限內從任何角度進球的能力。

8.1.1.2 器材：地板球球桿、5 顆球、膠帶、碼錶和球門。

8.1.1.3 說明：運動員從圍繞球門的五個不同定點各進行一次射門。這些點是從球門線中心的共點延伸出五條 6 公尺射線的終點。射線與球門線延伸線或前一條射線的夾角須為 30 度。運動員有 15 秒時間將所有球擊出。運動員開始射門前，每個點都應有一顆球。

8.1.1.4 計分方式：每一顆球完全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則可得五分。總分為五次射門的得分加總，最高 25 分。(若任一球因先前射門的球而偏轉，導致未設門成功，但大會人員認為原本可射門成功，則可獲得五分)。

8.1.2 傳接球

8.1.2.1 目的：評估運動員在傳接球時的控球能力與準確度。

8.1.2.2 器材：地板球球桿、球、膠帶和標示用角錐。

8.1.2.3 說明：教練站在離運動員 4 公尺的標示處 (左側或右側皆可)，運動員必須接住教練傳來的球，接著運動員將於線後運球，嘗試讓球從傳球線八公尺外的角錐之間通過。運動員有 5 次嘗試機會，最高總得分為 25 分。

8.1.2.4 計分方式：

8.1.2.4.1 5 分：順利接住球並將球傳至角錐之間的 1 公尺區。

8.1.2.4.2 4 分：順利接住球並將球傳至角錐之間的 3 公尺區 (而非 1 公尺區)。

8.1.2.4.3 3 分：順利接住球並將球傳至 3 公尺區以外的區域。

8.1.2.4.4 2 分：順利接住球，但未傳球。

8.1.2.4.5 1 分：碰到球，但未能接住球。

8.1.2.4.6 0 分：未碰到球也未傳球。

8.1.3 控球

8.1.3.1 目的：評估運動員的速度和控球能力。

8.1.3.2 器材：地板球球桿、球、6 個標示用角錐、膠帶、碼錶和球門。

8.1.3.3 說明：運動員從起點線開始，使用球桿控球穿過以角錐標示出的場地，最後進行射門。自起點線開始的距離應為 21 公尺，角錐應以三公尺間距放置成一直線。當球穿過球門線，即停止計時。

8.1.3.4 計分方式：以滿分 25 分減去控球所花的時間，即為得分。每錯過一個角錐扣一分。若運動員成功射門，則可額外獲得五分。

8.1.4 射門準確度

8.1.4.1 目的：藉由將球射進球門內特定區域，評估運動員的準確度、力量和得分能力。

8.1.4.2 器材：地板球球桿、球、球門、膠帶或繩索。

8.1.4.3 說明：運動員從球門正前方 5 公尺處的線後進行五次射門。球門內區域將以繩索或膠帶劃分為六個區塊。垂直的繩索或膠帶應掛於兩個球門柱向內 45 公分 (18 英寸) 處，水平繩索或膠帶則繫於地板上方 30 公分 (12 英寸) 處。

8.1.4.4 計分方式：球門將分為下列得分區：

8.1.4.4.1 球射進球門上半部任一個角落，即可得 5 分。

8.1.4.4.2 球射進球門下半部任一個角落，即可得 3 分。

8.1.4.4.3 球射進球門上半部中間區塊，即可得 2 分。

8.1.4.4.4 球射進球門下半部中間區塊，即可得 1 分。

8.1.4.5 每次射門，球都必須完全穿過球門線進入球門中，運動員才能獲得分數；但若球被繩索或膠帶擋下，運動員可以獲得較低分區塊的分數。總分為五次射門的得分加總，最高 25 分。

8.1.5 飛越障礙物傳球

8.1.5.1 目的：評估運動員在飛越障礙物傳球方面的控球能力與準確度。

8.1.5.2 器材：地板球球桿、球、障礙物 (長凳或其他高度介於 25-30 公分、長度至少 3 公尺的物品)、膠帶和標示用角錐。

8.1.5.3 說明：運動員將從立定狀態嘗試讓球飛越障礙物 (高度介於 25-30 公分、長至少 3 公尺)，準確地傳至特定區域。運動員必須將球傳至距離 8 公尺以外的目標。運動員總分為五次飛越障礙物傳球的得分加總，最高為 25 分。

8.1.5.4 計分方式：

8.1.5.4.1 5 分：球順利飛越障礙物並傳至中間角椎之間的 1 公尺區。

8.1.5.4.2 4 分：球順利飛越障礙物並傳至外側兩個角椎之間的 3 公尺區 (而非 1 公尺區)。

8.1.5.4.3 3 分：球順利飛越障礙物並傳至 3 公尺區以外的區域。

8.1.5.4.4 2 分：球順利飛越障礙物，但未能傳至得分區。

8.1.5.4.5 1 分：球並沒有飛越，而是撞到障礙物。

8.1.5.4.6 0 分：完全沒有碰到球。

8.1.6 最終得分

8.1.6.1 運動員的最終得分為個人技術賽五個項目的得分加總。